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2023

年報

關於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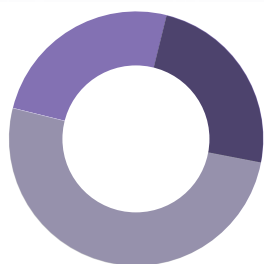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速公路業務，發展策略聚焦於粵港澳大灣區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相關聯業務以及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利用。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4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548))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目錄

2	財務摘要
4	五年財務摘要
9	主席報告書
12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4	董事簡介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業務回顧
34	財務回顧
45	其他資料
46	企業管治報告書
69	董事會報告書
8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94	綜合損益表
9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3	詞彙
171	公司資料
172	財務日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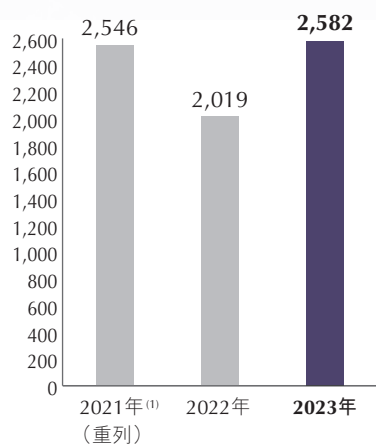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本集團分佔 2023 年 高速公路路費收入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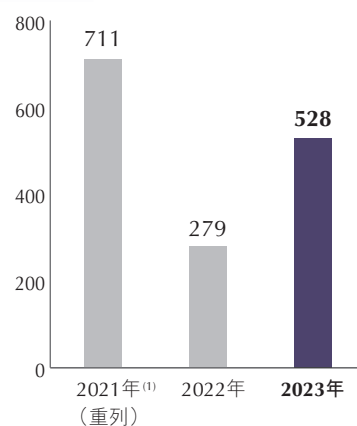


- 51% 廣深高速公路
- 25%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 24% 沿江高速公路 (深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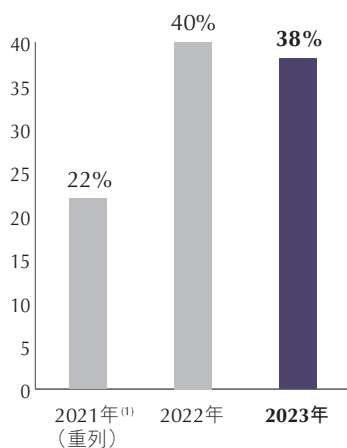
本集團分佔路費收入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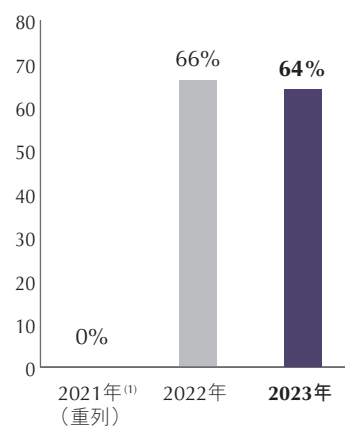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率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淨借貸權益比率 (借貸淨額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財務摘要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深高速(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深灣基建有條件同意向沿江公司注資人民幣29.98億元以獲得沿江公司經擴大之51%股權，餘下之49%股權於完成後將由深高速繼續持有。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沿江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及沿江公司於認購事項前後均由深投控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故認購事項入賬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猶如認購事項完成後的當前本集團架構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兩年內一直存在。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業績已重列。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深高速(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深灣基建有條件同意向沿江公司注資人民幣29.98億元以獲得沿江公司經擴大之51%股權，餘下之49%股權於完成後將由深高速繼續持有。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沿江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及沿江公司於認購事項前後均由深投控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故認購事項入賬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猶如認購事項完成後的當前本集團架構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兩年內一直存在。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業績已重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上述企業合併作出重列。

綜合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2019	2020	2021 (重列)	2022	202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701	295	656	354	691
企業業績	(80)	(10)	162	(27)	(53)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收益(稅後)	-	409	-	-	-
年內溢利	621	694	818	327	638
以下各方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612	689	711	279	528
非控股權益	9	5	107	48	110
年內溢利	621	694	818	327	638

五年財務摘要

分部收入及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2019	2020	2021 (重列)	2022	2023
收入	2,144	1,573	2,565	2,050	2,951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	-	591	481	629
廣深高速公路	1,409	1,041	1,289	1,016	1,301
廣珠西線高速公路	735	532	666	522	652
新塘立交	-	-	19	31	369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875	1,277	2,251	1,748	2,455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	-	502	388	530
廣深高速公路 ⁽¹⁾	1,248	860	1,194	941	1,339
廣珠西線高速公路	627	418	560	412	525
新塘立交	-	(1)	(5)	7	61
折舊及攤銷	(690)	(693)	(926)	(808)	(1,032)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	-	(220)	(181)	(227)
廣深高速公路	(445)	(450)	(469)	(426)	(536)
廣珠西線高速公路	(245)	(243)	(237)	(201)	(269)
新塘立交	-	-	-	(0)	(0)
利息及稅項	(511)	(370)	(526)	(445)	(551)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	-	(82)	(118)	(98)
廣深高速公路	(316)	(189)	(259)	(197)	(308)
廣珠西線高速公路	(193)	(140)	(160)	(117)	(126)
新塘立交	(2)	(41)	(25)	(13)	(19)
分部業績⁽²⁾	674	214	799	495	872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	-	200	89	205
廣深高速公路	487	221	466	318	495
廣珠西線高速公路	189	35	163	94	130
新塘立交	(2)	(42)	(30)	(6)	42
分部企業業績⁽³⁾	(31)	(2)	(6)	(79)	(212)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					
收益(稅後)	-	409	-	-	-
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	73	25	(89)	(22)
年內溢利	621	694	818	327	638
以下各方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612	689	711	279	528
非控股權益	9	5	107	48	110
年內溢利	621	694	818	327	638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人民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2020	2021 (重列)	2022	20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2	313	290	272
使用權資產	-	-	5	22	13
經營權無形資產	-	-	5,527	5,675	5,795
合營企業權益	4,858	4,674	4,971	4,519	4,99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3	31	20	20	18
遞延稅項資產	-	-	303	211	1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108	322	16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11	350	264	210	-
結構性存款	-	801	351	451	320
定期存款	-	240	-	-	20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3	15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	519	1,860	474	484
其他資產	1	2	8	11	27
資產總額	5,245	6,619	14,743	12,220	12,413
租賃負債	-	-	5	23	14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281	1,078	1,936	3,957	4,032
遞延稅項負債	81	76	131	133	1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101	716	506
應付稅項	-	147	10	5	-
應付中期股息	-	306	-	-	-
其他負債	13	10	2	-	-
負債總額	375	1,617	3,185	4,834	4,710
非控股權益	24	24	3,197	2,850	2,95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846	4,978	8,361	4,536	4,751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人民幣百萬元)

	2019	2020	2021 (重列)	2022	2023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9)	(51)	(633)	87	468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 新增結構性存款	—	(800)	(1,045)	(1,468)	(1,290)
— 新增定期存款	—	(240)	—	—	(200)
—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309)	(559)	(354)	—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所得之款項	—	558	—	—	—
— 收取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東借款及 應計利息之現金	—	533	—	—	—
— 經扣除中國預提所得稅後已收之股息	613	495	777	603	391
— 收回一間合營企業歸還之款項	—	—	—	53	210
— 提取定期存款	—	—	240	—	—
— 提取結構性存款	—	—	1,495	1,368	1,420
— 應收深高速款項增加	—	—	(500)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 無形資產	—	—	—	(318)	(309)
— 其他	(2)	(6)	112	72	1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新增銀行貸款	546	3,190	2,466	2,379	1,204
— 償還銀行貸款	(265)	(2,318)	(1,575)	(542)	(1,176)
— 已付股息	(639)	(323)	(879)	(513)	(287)
—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增加	—	—	51	30	—
— 償還對深高速的減資	—	—	—	(3,050)	(266)
— 其他	(1)	(16)	(20)	(89)	(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6)	463	135	(1,388)	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	50	1,723	1,860	47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	6	2	2	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	519	1,860	474	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50	519	1,860	474	484

五年財務摘要

每股值

	2019	2020	2021 (重列)	2022	2023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9.86	22.35	23.09	9.04	17.15
每股股息(人民幣分)					
— 中期	9.80	—	9.30	5.75	5.55
— 特別中期	—	10.00	—	—	—
— 末期	10.10	9.10	10.45	3.25	11.55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1.57	1.62	2.71	1.47	1.54
常規派息率 ⁽⁴⁾	100%	100%	100%	100%	100%

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	2020	2021 (重列)	2022	202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回報	13%	14%	10%	7%	11%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7%	24%	22%	40%	38%
淨借貸權益比率(借貸淨額 ⁽⁵⁾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5%	—	—	66%	64%

附註：

- (1) 不包括扣除相關所得稅後之匯兌差異。
- (2) 分部業績指(i)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未包括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匯兌差異及經扣除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應佔之預提所得稅；(ii)本集團營運沿江高速公路的業績。
- (3) 分部企業業績指企業業績未包括企業匯兌差異及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應佔之預提所得稅。
- (4) 不包括特別股息及重列的影響。
- (5) 借貸淨額為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總額。

主席報告書

二零二三年我國經濟運行保持向好態勢並已進入趨勢性恢復的軌道，生產消費穩步回升，增長動力不斷增強。隨著經濟復蘇，國內社會交通運輸量也呈恢復性增長，居民出行持續恢復，帶動了廣深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車流量以及路費的大幅增長。本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本人倍感榮幸能夠參與及見證本集團在過去一年的發展，並與廣大投資者共同分享其經營成果。

財務業績及股息建議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報告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本集團分佔投資項目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9.51億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5.28億元，每股基本溢利為人民幣17.15分，同比增長89%，主要由於(i)路費收入增長；(ii)轉回對廣深高速公路重鋪路面責任撥備；及(iii)分佔公園上城項目的業績增長。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55分，派息率相當於股息總額佔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之100%。末期股息待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派發。

經營環境

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依然面臨多重下行風險，國際地緣政治動盪加劇，全球通貨膨脹壓力持續攀升，海外需求放緩以及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增加，均令全球經濟發展遇到一定的困難。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環境，中國經濟戰勝困難挑戰，頂住下行壓力，對全球經濟增長做出了巨大貢獻。二零二三年全年中國內地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5.2%，展現出強大韌性，經濟總量達到約人民幣126萬億元的新台階；其中，廣東省全年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4.8%，經濟總量達到約人民幣13.57萬億元，經濟總量繼續穩居全國之首。粵港澳大灣區是我國經濟活力最強、開放程度最高的區域之一，廣東省作為粵港澳大灣區的重要成員，緊鄰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一直引領著中國經濟的發展，保持較強經濟增長韌性，實現國內國際雙迴圈相互促進，將會在全國範圍產生重要示範作用，帶動周邊地區，推動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為本集團的穩定運營和長期發展創造有利的外部經營環境。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在國內社會交通運輸量、居民出行量以及車流量的恢復性增長下，廣深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路費收入較上一年呈現較大增幅，總路費收入較去年增長28%。於二零二三年，廣深高速公路的總路費收入為約人民幣28.92億元，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按年上升28%及20%；廣珠西綫高速公路也與經濟表現同步增長，總路費收入為約人民幣13.04億元，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按年上升25%及22%；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總路費收入為約人民幣6.29億元，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按年上升31%及34%。路費年度總收入增幅較大，主要由於國內的社會交通運輸量呈現恢復性增長，各高速公路沿線城市如深圳、東莞、廣州、中山和珠海的經濟已保持平穩增長，以及二零二二年基數較低所致。

在業務拓展方面，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作為本集團重點推進項目於二零二三年度取得了實質性進展。該項目將分為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工程和京港澳高速公路東莞長安至深圳皇崗段改擴建工程兩段進行。其中，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工程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並於二零二三年底前逐步開工建設。伴隨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的進一步推進，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和提升高速公路主業，壯大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此外，本集團積極參與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項目投資。公園上城項目作為本集團首個高速公路沿線土地綜合開發項目於二零二三年度取得了可喜成果。二零二三年三季度以來，公園上城第一期住宅單位陸續交付買家，全年累計實現利潤貢獻約為人民幣4,200萬元。與此同時，本集團與廣東公路建設保持積極溝通，旨在掌握機遇，釋放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土地價值，以實現更加豐厚的投資收益。此外，本集團也將持續對高速公路沿線的其他地塊進行篩選，開展多業態市場調研，拓寬思路，爭取儘快盤活存量土地資源。

主席報告書

未來展望

二零二四年是本集團「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向縱深發展的關鍵一年。本集團將持續聚焦戰略規劃，夯實收費公路主業，加快沿線土地資源盤活，拓展粵港澳大灣區投資機會。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重點推進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特別是力爭實現京港澳高速公路東莞長安至深圳皇崗段改擴建工程的核准批復，為本集團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展望未來，國內宏觀環境預期整體向好，但是國際形勢複雜多變，外部挑戰依然不容忽視。本集團上下必將錨定戰略目標，全力以赴，立足粵港澳大灣區，紮實推進各項工作。本人相信在經營層和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可繼續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致謝

藉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衷心感謝廣大股東、銀行、業務夥伴與各界朋友對本公司發展的支持和信任，感謝各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睿智貢獻，感謝全體員工的團結協作、勤勉奉獻。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全體人員必將搶抓機遇，持續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貢獻力量，奮力實現本公司發展再上新台階。

廖湘文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11.55 分(以匯率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10166 元計算，相當於每股港幣 12.724173 仙)，連同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5.55 分(以匯率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08884 元計算，相當於每股港幣 6.043062 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常規股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 17.10 分(相當於每股港幣 18.767235 仙)。較去年度每股人民幣 9.00 分之常規股息總額增加 9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常規派息率相當於常規股息總額佔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之 100%。

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派發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倘建議之末期股息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或港幣或以該等貨幣所組合之現金派發，人民幣及港幣間之兌換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公佈的匯率計算，股東將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或港幣或以人民幣及港幣之組合收取末期股息。

股東須填妥股息選擇表格(如適用)以選擇收取股息的貨幣，並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倘股東沒有作股息選擇，該股東則會以港幣收取其末期股息，除非股東過往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股息。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惟建議之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上述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不能轉讓股份。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簡介

廖湘文先生

55歲，廖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彼為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在收費公路管理、法律事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廖先生曾任職於深圳市交通運輸局。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深高速，先後任公共關係部副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等職。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任深高速副總裁，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深高速總裁。廖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深高速之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臨時主持深高速董事會工作。廖先生現亦兼任深高速部分子公司及投資企業之董事。

吳建明先生

43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吉林建築大學交通土建專業學士。吳先生為深圳高速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深建設」)之總經理。深建設為深高速(連同深高速之附屬公司統稱「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吳先生擁有豐富的項目管理和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深高速集團，曾參與深高速集團的多個項目。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獲委任為深建設之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吳先生獲委任為深建設之總經理及外環項目管理處之總經理。此外，彼相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深高速集團機荷改擴建項目管理處之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深圳高速瀝青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深圳深高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深高速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簡介

吳成先生

54歲，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長沙交通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交通運輸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起任職深圳市交通運輸服務公司羅湖汽車站副主任、主任，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任職深圳市快一步物流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長。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於深圳市公路客貨運輸服務中心任職業務部部長。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深圳市公路客貨運輸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兼任深圳市客運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繼先生

48歲，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及香港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取得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得經濟師資格。

劉先生在上市公司投資併購、國有產權管理及上市公司管治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深圳市深華集團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產權管理處。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深國際，歷任執行董事會秘書、資訊技術工程部總經理、行政部總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投資部總經理等職務。劉先生現為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員會)調解專家，並兼任深圳市深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000019及B200019)上市)監事。彼曾為深高速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

董事簡介

陳思燕女士

37歲，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本科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理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研究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並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CPA)持證人。陳女士畢業後先後就業於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西部信託有限公司，在房地產、基礎設施等企業投融資方面具有豐富工作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陳女士加入太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太平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任太平金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執行總監，負責保險資金投資及基金業務。

王軒先生

50歲，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先後任職於武漢市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萬科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彼於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02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202)先後擔任項目投資中心業務經理、事業發展中心助理總經理及合夥人。自二零二三年起，彼被調任至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區域本部，現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區域本部區域合夥人、投資與策略研究總經理。

程如龍先生

54歲，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核數、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現為財務顧問。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程先生為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4)、毅興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7)及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3)(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辭任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職務。

董事簡介

簡松年先生 SBS, JP

73歲，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簡松年律師行之創辦人兼資深顧問律師。自一九八二年起在香港最高法院任執業律師，同時彼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新加坡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彼亦是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國際認可公證人。簡先生曾連續擔任三屆全國政協委員，亦曾連續出任三屆廣東省政協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起當選沙田區議會民選議員，一直連選連任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彼亦曾當選區域市政局民選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出任該局副主席，直至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解散為止。

簡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新界鄉議局議員，現時為該局的當然議員及執行委員。簡先生現在及曾出任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公職，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及房屋委員會建設小組委員。簡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簡先生亦出任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35)的副董事長，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彼擔任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美聯」)(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200)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後擔任美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擔任美聯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出任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459)上市)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簡介

薛鵬先生

53歲，薛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豐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海豐國際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08））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薛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海豐國際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出任海豐國際財務總監。薛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海豐國際集團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卓越教育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辭任。

薛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學校，主修財務會計專業，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主修會計專業。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本科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九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為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 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總體表現

回顧年度內，廣深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路費收入淨值總計為約人民幣48.25億元，按年增長28%。路費收入增幅較大，主要由於國內的社會交通運輸量呈現恢復性增長，各高速公路沿線城市如深圳、東莞、廣州、中山和珠海的經濟保持平穩增長，加上二零二二年基數較低所致，當中客車的增長亦較貨車為高。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按年增長28%及20%至約人民幣792萬元及63.2萬架次；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按年增長25%及22%至約人民幣357萬元及27.0萬架次；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按年增長31%及34%至約人民幣172萬元及18.9萬架次。

於回顧年度內，公園上城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9.70億元。一期的住宅單位如期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交付買家，二期的住宅建設工程按計劃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份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營運層面			
廣深高速公路			
日均路費收入 ^{註1} (人民幣千元)	7,924	6,186	28%
日均混合車流量 ^{註2} (千架次)	632	527	20%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日均路費收入 ^{註1} (人民幣千元)	3,572	2,862	25%
日均混合車流量 ^{註2} (千架次)	270	222	22%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日均路費收入 ^{註1} (人民幣千元)	1,724	1,318	31%
日均混合車流量 ^{註2} (千架次)	189	141	34%

註1： 不包括稅項

註2： 日均混合車流量不包括在實施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期間通行的免費車流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項目摘要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

位置	中國廣東省廣州至深圳
長度	122.8 公里
車道	雙向共6車道(另部分路段為10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公路收費期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七年六月
分潤比例	1至10年：50% 11至20年：48% 21至30年：45%

廣州 — 珠海西綫高速公路

位置	中國廣東省廣州至珠海
長度	97.9 公里
車道	雙向共6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公路收費期	西綫I期(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三三年九月) 西綫II期(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三五年六月) 西綫III期(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三八年一月)
分潤比例	50%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位置	中國廣東省深圳
長度	約37公里
車道	雙向共8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公路收費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三八年十二月
分潤比例	51%

公園上城

地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
項目性質	居住項目
所佔權益	15%
總宗地面積	約200,000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約600,000平方米

經營環境情況

國內外經濟形勢

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增速持續放緩，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貿易增長疲軟、核心通脹居高不下和金融脆弱性上升等一系列風險，全球經濟仍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然而我國經濟回升向好，隨著前期出台的政策效應逐步顯現，國內需求持續恢復，企業效益改善，市場信心逐步修復，頂住了來自國外的風險挑戰和國內多重因素交織疊加帶來的下行壓力。二零二三年中國內地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5.2%至約人民幣126萬億元；其中，廣東省全年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4.8%，經濟總量達到約人民幣13.57萬億元，經濟總量繼續穩居全國之首。

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強調，二零二四年要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著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全面深化改革開放，推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加大宏觀調控力度，統籌擴大內需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要求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多出有利於穩預期、穩增長、穩就業的政策，在轉方式、調結構、提質量、增效益上積極進取，不斷鞏固穩中向好的基礎。相信伴隨各項支持政策，二零二四年預計全國經濟運行有望持續上升，帶動客流、物流運輸以及交通需求持續上漲，為本集團經營之高速公路業務提供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大灣區發展形勢

二零二三年四月，習近平總書記到廣東考察時強調，要使粵港澳大灣區成為新發展格局的戰略支點、高質量發展的示範地、中國式現代化的引領地，為新時代進一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指明了方向。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廣東省委經濟工作會議強調，圍繞做實粵港澳大灣區「一點兩地」的全新定位深化粵港澳合作，更好發揮大灣區支撐帶動作用，聚焦教育、科技、人才、營商環境、企業治理等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全面深化改革，在持續推進雙向開放中增加經濟縱深，有效激活廣東高質量發展內生動力。國家相關部委、廣東省及社會各界認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使命任務，大力推動公路行業向好發展，長遠利好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的經營環境，為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行業政策最新動向

加快建設交通強國五年行動計劃(2023–2027年)

二零二三年三月，交通運輸部、國家鐵路局、中國民用航空局、國家郵政局、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印發《加快建設交通強國五年行動計劃(2023–2027年)》(「《五年行動計劃》」)，明確了未來五年加快建設交通強國的思路目標和行動任務。《五年行動計劃》在十大行動之一「現代化綜合交通基礎設施建設行動」中提出，要以「聯網、補網、強鏈」為重點，優化完善綜合立體交通網佈局，加快建設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主骨架，加快建設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等國際性綜合交通樞紐集群，建設一批綜合客運樞紐，支持一批城市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強綜合貨運樞紐及集疏運體系項目建設，推進一批交通基礎設施重大工程建設，努力構建現代化綜合交通基礎設施體系。其中，粵港澳大灣區作為《五年行動計劃》內重點建設對象，有利於本集團高速公路以及公路沿線土地開發利用業務高質量發展。

推動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3–2024年)

二零二三年八月，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等七部門聯合印發《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3–2024年)》，提出二零二三年汽車行業運行保持穩中向好發展態勢，力爭實現全年汽車銷量約2,700萬輛，同比增長約3%，其中新能源汽車銷量約900萬輛，同比增長約30%；汽車製造業增加值同比增長約5%。方案明確提出穩定燃油汽車消費。具體而言，即各地不得新增汽車限購措施，鼓勵在二零二二年購車指標基礎上增加一定數量的購車指標，以進一步促進汽車消費。此措施有利於很好地從供給方面推動汽車行業穩增長保暢通，支持汽車保有量及交通運輸量的持續增長，也支撐高速公路行業的經營環境。

二零二四年春節假期小型客車通行政策

根據《交通運輸部關於優化2024年春節假期收費公路免收小型客車通行費時段的通知》，二零二四年春節假期小型客車免費通行時段為二月九日起至二月十七日共九天，相比以往的七天增加了兩天。

國內全年汽車銷售數據

隨著國家及廣東省促進汽車消費政策密集落地，提升消費信心，釋放廣東汽車消費動能，既能促進新能源汽車的消費需求，又能帶動廣東省新能源汽車產業鏈的良性發展，從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汽車銷售數據反映，二零二三年全年國內汽車銷量約為3,009萬輛，同比增長12%，全國汽車市場在逆境下整體恢復向好，增長有力，有利於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的開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廣深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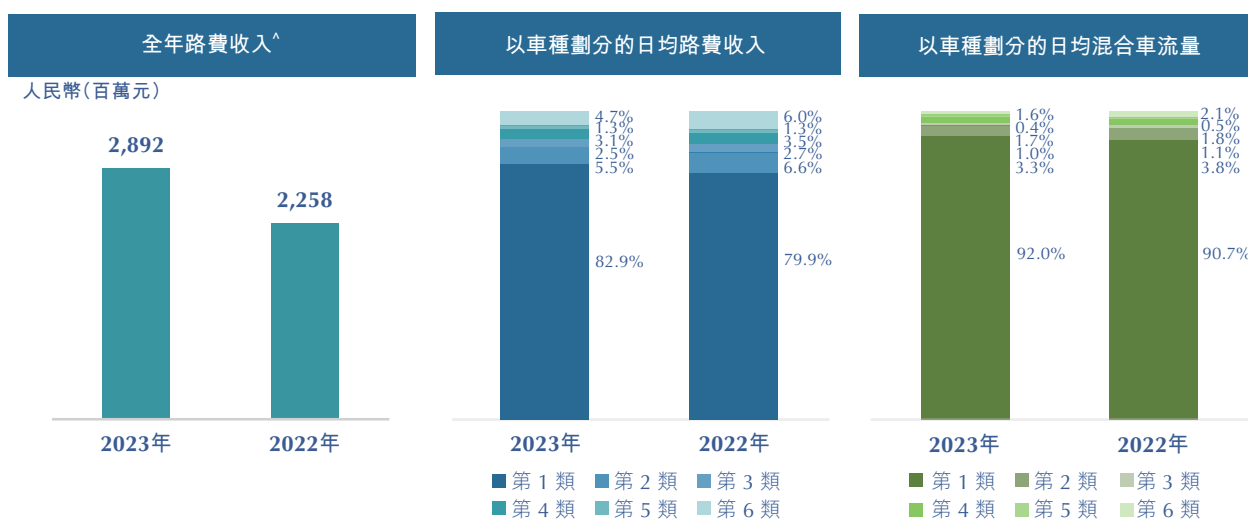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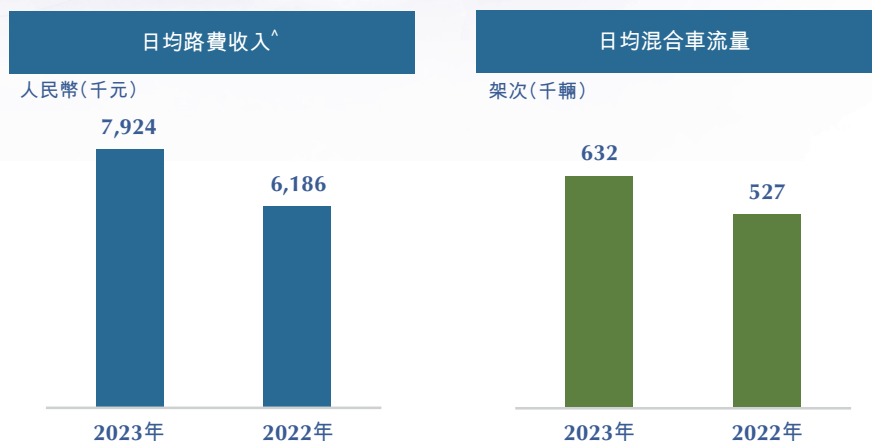
廣深高速公路是一條連接廣州、東莞、深圳三個大灣區東岸地區主要城市及香港的高速公路主幹道，沿線城市廣州、東莞、深圳二零二三年地區生產總值分別按年增長4.6%、2.6%及6.0%，經濟保持平穩增長。廣深高速公路營運表現亦與經濟表現同步增長，二零二三年總路費收入為約人民幣28.92億元，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按年上升28%及20%至約人民幣792萬元及63.2萬架次。第1類車對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貢獻佔廣深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為82.9%及92.0%。使用ETC電子支付卡繳付的路費及車流量佔廣深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約為65%及67%。

莞番高速公路是東莞中部貫穿東西的另一條幹線，東連河惠莞高速公路，西接南沙大橋，與多條南北走向的高速公路相連，包括在厚街南立交與廣深高速公路相連。項目分三期建設，一期及二期已開通，三期為連接從莞高速公路與莞深高速公路之間的路段，已於二零二三年年底通車。現時另一條東西走向的常虎高速公路在新聯立交和五點梅立交與廣深高速公路相連，莞番高速公路全線貫通後，東莞中部東西走向的車輛多了另一條出行路徑可選擇，對進出新聯立交和五點梅立交的車輛或會造成分流。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莞番高速公路三期通車對廣深高速公路的影響。

深中通道是新一條跨珠江的大通道，是深圳往返粵西地區車輛的另一條方便出行路徑，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通車。深中通道東接機荷高速，往西跨過珠江後連接中開高速公路中山段（預計同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通車），與廣深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和廣珠東線高速公路互聯互通。深中通道通車後，預期對原經廣深高速公路進出虎門大橋和南沙大橋往返粵西地區的車輛造成一定的分流影響。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深中通道通車後對廣深高速公路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 不包括稅項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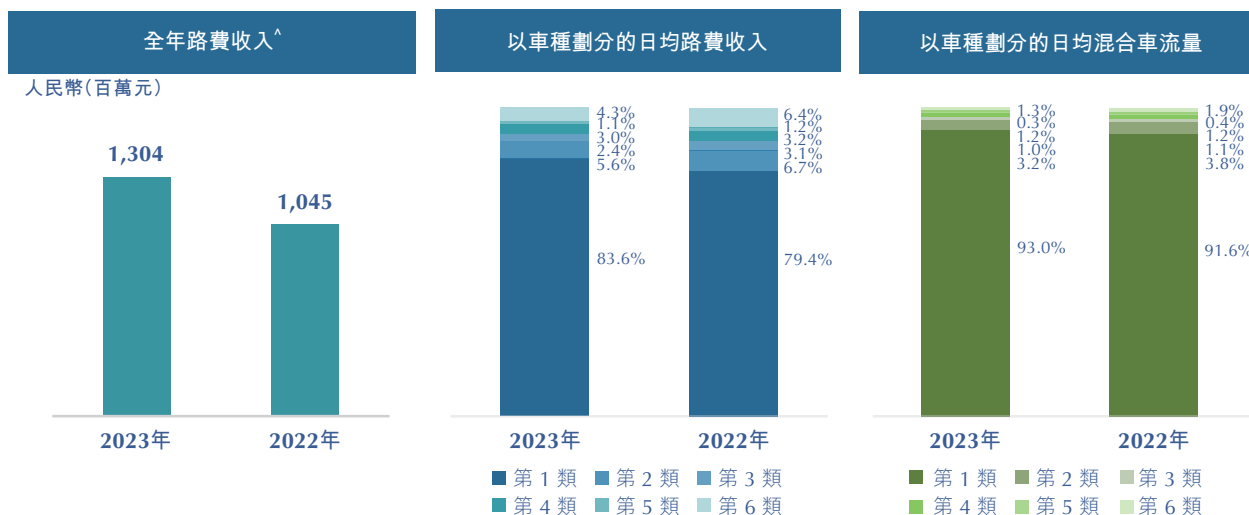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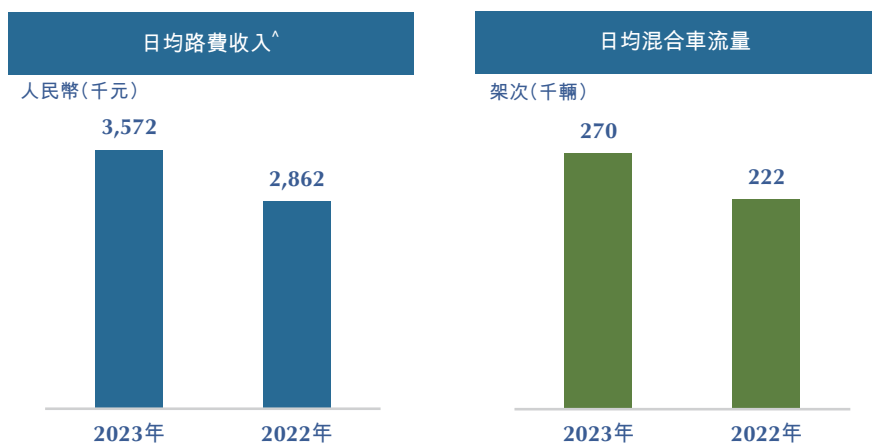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是連接廣州市中心與珠海市中心及通往港珠澳大橋的高速公路主幹道，沿線城市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二零二三年地區生產總值分別按年增長4.6%、5.0%、5.6%及3.8%，經濟保持平穩增長。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營運表現亦與經濟表現同步增長，二零二三年總路費收入為約人民幣13.04億元，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按年上升25%及22%至約人民幣357萬元及27.0萬架次。第1類車對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貢獻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為83.6%及93.0%。使用ETC電子支付卡繳付的路費及車流量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約為66%及67%。

中山西環高速公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通車，其位於廣珠西綫高速公路西側，呈南北走向，與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東阜互通至月環互通段平行，其南端在珠海連接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通車的香海大橋，為往返中山西部及珠海城區的車輛提供另一出行路線，故對廣珠西綫高速公路造成分流影響。此外，由於佛山市一條地方大橋正進行全封閉施工，加上位於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旁的碧桂路部分路段實施貨車禁行交通管制措施，令部分原行走地方道路的車輛改行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對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營運表現有正面影響。兩項正負面影響因素疊加後，對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及車流量造成輕微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開高速公路中山段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通車，其東接深中通道（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通車），西連中開高速公路江門段，並於康樂互通與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相連接。中開高速公路中山段及深中通道通車後，預期對原經廣珠西綫高速公路通過順德東互通進出南沙大橋或虎門大橋，往返粵西粵東地區的車輛造成輕微分流影響。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中開高速公路中山段通車後對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影響。



[^] 不包括稅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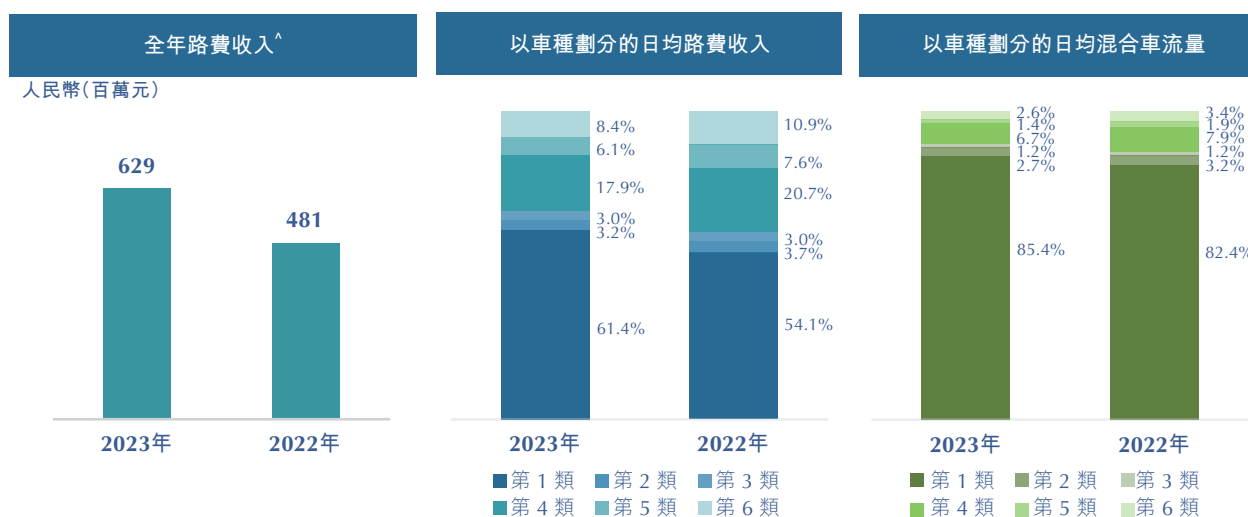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為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在深圳的路段，起於東莞與深圳交界的東寶河，止於深圳市南山區，南接深港西部通道，為深圳西部蛇口、赤灣、大鏟灣三個港區的疏港主通道。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零二三年總路費收入為約人民幣6.29億元，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按年上升31%及34%至約人民幣172萬元及18.9萬架次。第1類車對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貢獻佔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為61.4%及85.4%。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的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綫，東面對接機荷高速公路，西面對接深中通道，目前仍在建設中，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與深中通道同步建成通車，預期通車後對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營運表現有正面促進作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 不包括稅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公園上城

公園上城項目分三期建設，第一期全部7座及第二期其中1座已經推出預售，回顧年度內，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9.70億元，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3萬元。預售至今，累計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32.47億元，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5萬元。

目前住宅建設工程正按計劃順利推展，第一期共7座已按計畫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開始交付買家；第二期共12座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開始分批動工，其中3座如期於二零二三年底封頂，計畫於二零二四年交付買家。

公園上城位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改擴建項目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改擴建項目將分為兩段進行，即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工程和京港澳高速公路東莞長安至深圳皇崗段改擴建工程。其中，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工程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採用整體式雙向10車道為主的擴建方式，並於二零二三年底前逐步開工建設。

該項目將由廣深珠公司負責投資和建設，目前預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94億元，其中約25%計劃將由廣深珠公司之資本金形式出資，本集團擬承擔不超過50%的資本金出資（預計不超過人民幣37億元）。本集團將適時與廣東公路建設就出資事項進行商討。倘出資事項落實，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履行審批程序及作出披露。

此外，京港澳高速公路東莞長安至深圳皇崗段改擴建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已修編完成，正待相關部門審批，具體的投資條款尚未最終確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廣深高速公路潛在土地開發利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廣深合營企業與土儲中心及代理人就蘿崗立交沿線土地收回訂立補償合同，據此，廣深合營企業同意將收回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附屬建築物交回土儲中心，代價為約人民幣3.17億元。其後，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黃埔區分局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發佈通告，蘿崗立交地塊的詳細規劃修改已獲得批准，蘿崗立交將通過改造以騰出居住兼容商務的開發用地。目前本公司與廣東公路建設保持積極溝通，旨在掌握機遇，釋放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土地價值，以實現更加豐厚的投資收益。

同時本公司與廣東公路建設正推進東莞段及深圳段的擴容改造與土地開發相結合的規劃研究，其中道滘立交、長安立交、同樂立交及新橋立交將為下階段重點研究項目，並將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作進一步溝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入	除利息、 稅項、 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折舊及攤銷	利息及稅項	業績	收入	除利息、 稅項、 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折舊及攤銷	利息及稅項	業績
本集團分佔項目貢獻：										
收費高速公路項目										
—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佔100%)	629	530	(227)	(98)	205	481	388	(181)	(118)	89
— 廣深高速公路 ^{附註1} (佔45%)	1,301	1,339	(536)	(308)	495	1,016	941	(426)	(197)	318
—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佔50%)	652	525	(269)	(126)	130	522	412	(201)	(117)	94
小計	2,582	2,394	(1,032)	(532)	830	2,019	1,741	(808)	(432)	501
土地開發利用項目										
— 新塘立交(佔15%)	369	61	(0)	(19)	42	31	7	(0)	(13)	(6)
總計	2,951	2,455	(1,032)	(551)	872	2,050	1,748	(808)	(445)	495
按年變動	44%	40%	28%	24%	76%					
本集團：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					34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7					9
提供予一間合營企業借款之企業利息收入					4					1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5					7
行政費用及折舊					(79)					(78)
財務成本					(168)					(59)
所得稅					(1)					(8)
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淨額					(22)					(89)
年內溢利					638					327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附註2}					(110)					(4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528					279
按年變動					89%					

附註1：不包括由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相關所得稅。

附註2：主要為49%之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費高速公路項目

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兩間合營企業所營運之高速公路項目 —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之分佔淨路費收入總計由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0.19億元增加28%至約人民幣25.82億元，其中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之淨路費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81億元增加31%至約人民幣6.29億元；分佔廣深高速公路淨路費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0.16億元增加28%至約人民幣13.01億元；分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淨路費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5.22億元增加25%至約人民幣6.52億元。路費收入上漲主要由於國內社會交通運輸量呈現恢復性增長，高速公路沿線城市如深圳、東莞、廣州、中山和珠海等地經濟保持平穩增長，道路營運表現亦與經濟表現同步增長，且去年路費收入基數較低。

由於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於年內有所增長；加上考慮到廣深高速公路正實施改擴建，以及獨立公路技術專家對廣深高速公路路面的檢測結論，本集團於年內對在廣深合營企業中所佔的重鋪路面責任撥備進行了轉回；因此本集團分佔三項收費高速公路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總額(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由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7.41億元增加38%至約人民幣23.94億元。本集團之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EBITDA由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88億元增加37%至約人民幣5.30億元；分佔廣深高速公路EBITDA由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9.41億元增加42%至約人民幣13.39億元；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EBITDA由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12億元增加27%至約人民幣5.25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受惠沿線城市經濟增長所帶動，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於年內之實際折算流量相比去年增長，其中本集團之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2.27億元，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81億元上升25%；本集團分佔廣深高速公路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5.36億元，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26億元上升26%；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2.69億元，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01億元上升34%。整體而言，本集團分佔三項收費高速公路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0.32億元，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8.08億元上升28%。

年內廣深合營企業銀行貸款以港元為主，受港元貸款利率上漲影響，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利息支出由去年約人民幣3,800萬元上升74%至約人民幣6,600萬元；廣珠西綫合營企業與銀行成功達成協議將部分貸款利率予以下調及受惠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廣珠西綫合營企業的利息支出減少，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利息支出由去年約人民幣7,800萬元下降8%至約人民幣7,200萬元。沿江公司、廣深合營企業及廣珠西綫合營企業適用國內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受路費收入增長以及去年沿江公司轉回遞延稅項資產的綜合影響，年內沿江公司稅項支出由去年約人民幣9,200萬元上升2%至約人民幣9,400萬元；此外由於路費收入增長以及廣深合營企業重鋪路面責任撥備的轉回，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稅項支出由去年約人民幣1.59億元上升52%至約人民幣2.42億元；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合營企業稅項支出由去年約人民幣3,900萬元上升38%至約人民幣5,400萬元。總體而言，沿江公司及本集團兩間合營企業之利息及稅項總額由去年約人民幣4.32億元上升23%至約人民幣5.32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之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淨溢利約為人民幣2.05億元，較去年淨溢利約人民幣8,900萬元增長130%；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淨溢利約為人民幣4.95億元，較去年淨溢利約人民幣3.18億元增長56%；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合營企業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30億元，較去年淨溢利約人民幣9,400萬元增長38%。本集團分佔三項高速公路項目的淨溢利總額(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約為人民幣8.30億元，較去年淨溢利約人民幣5.01億元增長66%。

土地開發利用項目

本集團(透過深灣基建)、交通集團(透過利路投資及利新投資)及深圳潤投分別持有新塘合營企業15%、25%(合計)及60%股權。

為符合國內銀行融資相關要求，新塘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存量股東借款透過債轉股的方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萬元增至人民幣30.40億元，各訂約方已投入之股東借款亦相應由約人民幣49.83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9.53億元；本集團(透過深灣基建)投入的註冊資本按股權比例由人民幣150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56億元，而股東借款則由約人民幣7.47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93億元。由於新塘合營企業向各訂約方進一步按股權比例償還股東借款，年內本集團借予新塘合營企業之股東借款均已悉數收回。公園上城第一期住宅單位如期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開始交付買家，於年內提供盈利貢獻約人民幣4,20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

本集團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由去年合共約人民幣4,300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700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投資結餘下降以及境內存款利率下調所致。如標題「土地發展利用項目」所述，由於新塘合營企業向各訂約方進一步按股權比例償還股東借款，年內本集團借予新塘合營企業之股東借款均已悉數收回，並且股東借款年利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開始由8%下調至6%，因此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1,600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00萬元。

本集團於年內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68億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900萬元增加185%，主要由於處於加息周期港元貸款利率於年內攀升以及平均借貸規模增加的緣故。

受人民幣於年內貶值的影響，錄得匯兌虧損淨額(包括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產生之匯兌虧損)為約人民幣2,200萬元，而去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900萬元。

總體而言，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5.28億元，同比去年約人民幣2.79億元增加89%。

展望

雖然全球經濟前景存在不確定性，但國內宏觀環境預期整體向好，隨著國內社會交通運輸量呈現恢復性增長，沿線城市經濟增長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呈正面影響，本集團相信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穩健的核心業務，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未來的業績發展。整體而言，本集團對未來表現仍維持審慎樂觀。

隨著國內經濟增長趨於平穩，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以維持按經常性收入的全年常規派息率100%的派息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集團融資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訂立之新塘合營企業合作合同及公司章程，新塘合營企業由本集團(透過深灣基建)、交通集團(透過利路投資及利新投資)及深圳潤投分別擁有其15%、25%(合計)及60%股權。各訂約方(透過新塘合營企業)就投資該項目的最高注資總額(無論透過註冊資本、股東借款、股東擔保以及任何其他性質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8億元(「總上限」)，其中深灣基建、利路投資、利新投資及深圳潤投各自的相應注資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2億元、人民幣13.6億元、人民幣3.4億元及人民幣40.8億元，分別佔各訂約方最高注資總額的15%、20%、5%及60%。據此，新塘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各訂約方按相同比例擁有。

總上限參考取得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預計成本、配套工程的預計成本及有關經營新塘合營企業之其他預計成本及費用後釐定。相應訂約方限額乃基於彼等各自於新塘合營企業的股權百分比而釐定。深灣基建以對外融資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不超過其須承擔的相應訂約方限額。而新塘合營企業的總投資額不受總上限約束，新塘合營企業可以其自身信用及資產，安排獲得銀行或其他第三方融資以用作開發項目土地的資金。

本集團已妥善安排新塘合營企業之資金需求。於年內，新塘合營企業向各訂約方進一步按股權比例償還剩餘股東借款，並全額清償了本集團按股權比例提供股東擔保之債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資新塘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約人民幣4.56億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集團總部及沿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及新塘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集團總部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	317	銀行貸款	4,002	3,927
結構性存款	320	451	應付稅費	66	134
定期存款	204	-	其他負債	50	52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東借款	-	210			
應收股息	-	181			
其他資產	44	53			
	950	1,212		4,118	4,113
			集團總部淨負債	(3,168)	(2,901)

沿江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	157	銀行貸款	30	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	15	其他負債	470	691
經營權無形資產	5,795	5,677			
其他資產	572	639			
	6,472	6,488		500	721
			沿江公司淨資產	5,972	5,767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

廣深合營企業(本集團分佔45%部分)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	369	銀行貸款		
經營權無形資產	2,682	2,728	— 港幣	911	1,055
其他資產	400	410	— 人民幣	276	281
			其他貸款	12	12
			其他負債	685	854
	3,431	3,507		1,884	2,202
			廣深合營企業淨資產	1,547	1,3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本集團分佔50%部分)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	158	銀行貸款	1,956	2,056
經營權無形資產	4,911	5,119	其他負債	434	555
其他資產	169	171			
	5,309	5,448		2,390	2,611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淨資產	2,919	2,837

新塘合營企業(本集團分佔15%部分)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37	股東借款	-	210
存貨	775	957	銀行貸款	296	93
其他資產	69	13	其他負債	145	326
	874	1,007		441	629
			新塘合營企業淨資產	433	378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9,333	10,27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4,751	4,536
			非控股權益	2,952	2,850
資產總額	17,036	17,662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7,036	17,662
			淨資產總額	7,703	7,386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4,710	4,834
借貸淨額 ^{附註}	3,021	3,016
資產總額	12,413	12,22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4,751	4,536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8%	40%
淨借貸權益比率(借貸淨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64%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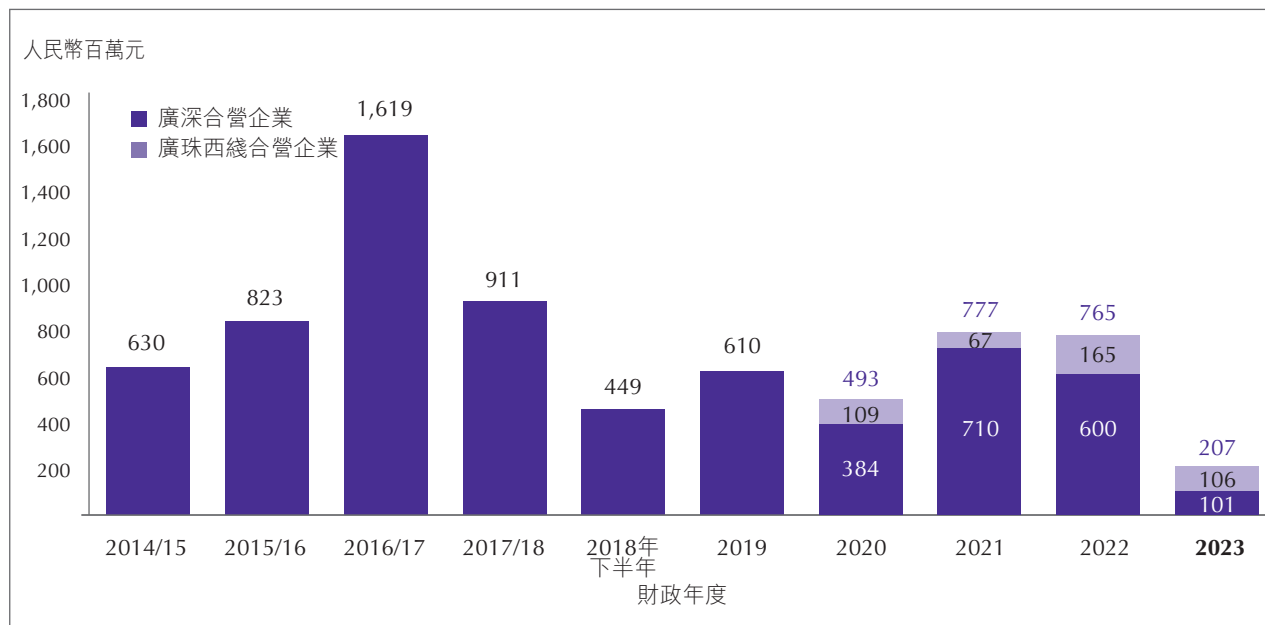
附註：借貸淨額之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合營企業向本集團派付除稅項後現金股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沿江公司)之港幣銀行貸款等值約人民幣21.01億元及人民幣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9.31億元，連同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港幣銀行貸款等值約人民幣9.11億元、人民幣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5.29億元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0.12億元)約人民幣34.52億元，總額約人民幣74.84億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54億元)，其概況載列如下：

- 99.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8%)為銀行貸款及0.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為其他貸款；及
- 59.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為人民幣貸款；40.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為港幣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貸款還款期概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集團總部及沿江公司)及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股東借款)之還款期概況，連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集團總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1,818	45%	1,146	29%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1,684	42%	1,781	45%
五年後償還	500	13%	1,000	26%
	4,002	100%	3,927	100%

沿江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	-	-	-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8	28%	5	17%
五年後償還	22	72%	25	83%
	30	100%	30	10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598	17%	558	16%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2,122	62%	2,510	72%
五年後償還	732	21%	429	12%
	3,452	100%	3,497	100%

利率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利率及外匯匯率風險，現時本集團及合營企業並無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利率或外匯匯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於財務及資金管理上採取積極但審慎的庫務政策，並密切監察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利率及匯率走勢，務求降低融資成本，並提高財務資產之回報。本集團堅持以確保資金安全和流動性為前提，通過對階段性閒置資金的合理、有效運作，提升本集團整體資金收益，如購買保本型結構性存款的預期收益受風險因素影響很小，但本集團可以獲得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更高的回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結構性存款)99%為人民幣，而餘下1%為港幣結餘。於年內，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包括結構性存款)整體收益率為2.20%，而二零二二年為2.90%。

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72.32億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44億元)，其中附屬公司之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48.32億元，由本公司擔保。本公司有能力控制該等信貸融資之運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就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而作出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外，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合營企業)共有 499 名僱員(包括沿江公司 434 名僱員)。本集團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準及僱員表現為僱員釐定具競爭力之勞動報酬，並根據僱員之個人績效水平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授予僱員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退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公積金供款、工會福利等員工福利。

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致力推動家庭友善之僱傭政策及措施。本集團投資於人力資源發展，年內制定「青年員工職業發展體系優化 1234 計劃行動」、推行「引路人授課計劃」，透過提供相關機制體系建設和內外部培訓以提升僱員之生產力，並填補其在績效評估中所顯示的技能差距，幫助事業發展，為其擔任未來職位作準備，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在提供正式培訓計劃之同時，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相關全面培訓及進修機會，例如在職培訓、教育津貼。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沿用審慎管理守則，致力完善治理體系，全面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有效的守則條文，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及企業責任之原則。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要求。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夠促進本公司的好運營和健康發展，能夠長遠地提升股東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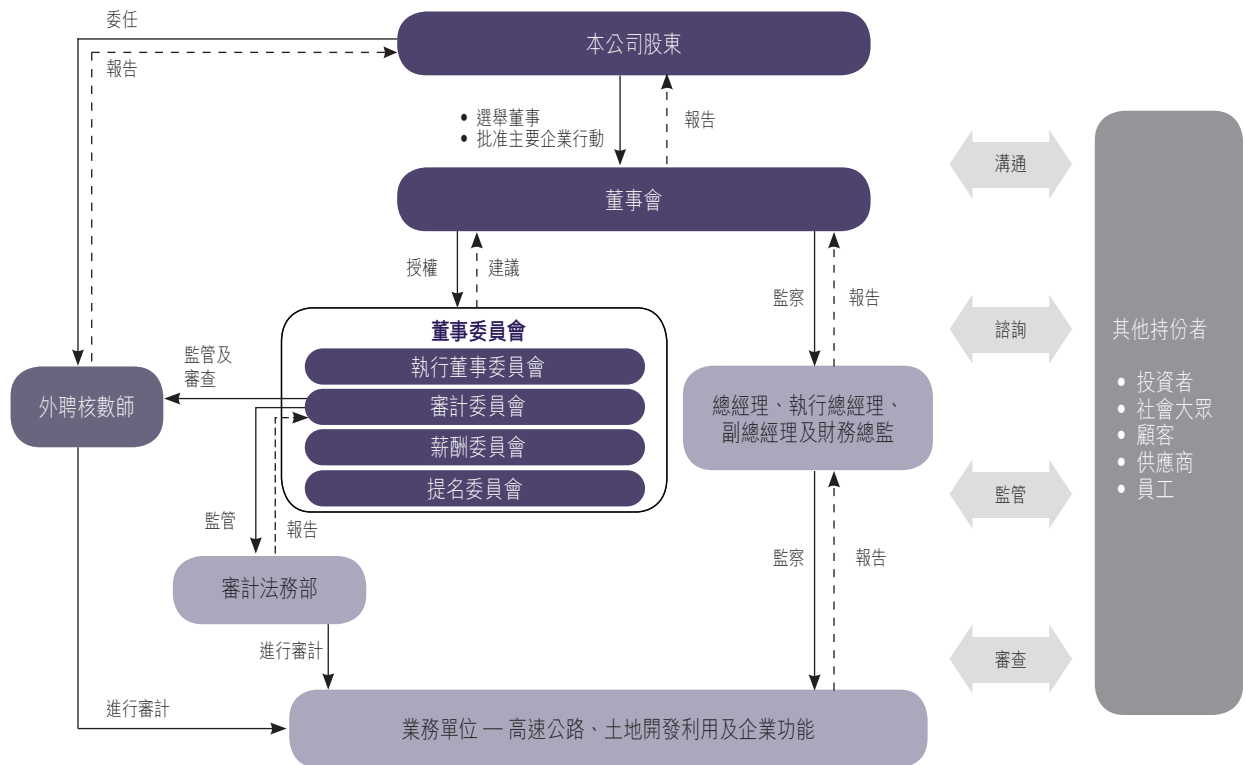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建立了以董事會為核心的公司治理結構，董事會下設執行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在發展戰略、投資融資、財務監控、人力資源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行使管理決策權，負責領導本集團的全面發展，為實踐戰略目標提供必要的資源保障，並監督檢查本公司的發展和經營情況，促進本公司的持續健康運營。本公司已製定了多項企業管治相關文件，主要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董事委員會 — 職權範圍》和各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紀律守則》和《舉報政策》等。其中《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為公司治理的基礎，本公司董事以此為綱領，持正不阿、以身作則，履行忠誠勤勉義務。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完成了對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以達到上市規則附錄A1所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適應本公司的未來發展需要。

董事會負責擬訂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包括企業使命、企業文化和價值觀、企業精神、戰略目標、發展規劃、實施保障等。為明晰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與戰略規劃目標，推動和保障公司高質量發展，基於對內外部環境和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的深入研究，本公司制定了「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每年均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本集團表現，包括國內外經濟形勢、大灣區發展形勢、高速公路行業政策等對本公司經營的影響及變化趨勢、年度的實際經營成果及其影響因素、年度的經營計劃完成情況及下一年度經營計劃等，以確保實現本公司所立的中長期發展戰略目標。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透過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截至本報告日期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主席」))、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三分之一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姓名、履歷資料及彼此間之關係(如有)，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8頁內。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督管理層運作。董事會保留對某些職務的權利，當中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對公眾或監管機構披露其他資料、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該等事宜必須由董事會決定。其他非特定保留之董事會職務以及有關本公司日常運作之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執行總經理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根據所需之技能和經驗而挑選，為董事會提供強大獨立元素，並作出獨立判斷。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載列之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

董事會有既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根據議事和決策的需要，本公司會根據實際情況主動聘請會計師、律師、評估機構等專業機構出具書面報告提供董事審閱。為保障專業機構的獨立性，本公司在就關聯交易事宜聘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具體負責選聘工作。選聘時，須經半數以上成員的同意，而有關聯關係或利益衝突的成員必須迴避且不計入全部成員人數。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在合理時限內向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提供審議各項議案所需的資料和信息，並在董事提出查詢後，及時回應並或進一步提供資料。一般情況下，載有擬提呈董事會審議或討論事項的相關文件，至少在會議召開前三天送達全體董事。本年度，本公司通過以下途徑為董事提供支持，例如安排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會議上匯報本集團重大事項的進展；發送營運及財務業績月度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收費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等營運表現、重點工程和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以及相關財務資料及其他情況等。

本年度，各董事於委任後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及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之主要職務及其他重要的承擔。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使董事及高級人員面對法律訴訟時有所保障。

主席及總經理

本年度，胡偉先生因年屆退休，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廖湘文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起獲委任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

本年度，張天亮先生因年屆退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吳建明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總經理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主席與執行總經理之職責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政策聲明

為提升決策能力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致力維持一個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會。在甄選過程中，本公司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國籍及族裔、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確保成員多元化及配合本公司之業務。所有董事的任命將根據擇優原則，以候選人的能力是否能補足和擴展董事會整體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為考慮。

可量度目標

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國籍及族裔、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於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亦保持均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一定的獨立性。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廖湘文先生、吳建明先生、吳成先生和劉繼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王軒先生和陳思燕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和薛鵬先生。從專業背景來看，董事會成員分別具有收費公路運營、項目管理、交通運輸、投資併購、上市公司管治、房地產開發、金融證券、財務會計與審計、法律事務、人力資源等多方面的行業和專業技能。從性別來看，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和八名男性董事構成，並非單一性別。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和性別，有助於保持董事會的多元化，達成更加周全決策。與此同時，本公司也致力於構建性別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在員工招聘的過程中，結合崗位特性，平衡男女性別比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的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中女性佔比39%，男性佔比61%，性別比例較為均衡。

企業管治報告書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年度，董事會須定期考慮並就為有序延續董事之委任制訂計劃，以及其架構、人數及組成情況而作出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上適度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及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及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使彼等的意見發揮作用。新董事將由提名委員會提名，且委任必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本年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五位董事均無既定之委任年限，惟須依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新委任董事之任期為至彼等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者可膺選連任。每一位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i)上一次獲董事會委任；(ii)上一次獲選任；或(iii)上一次獲重選連任後第三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符合資格者可膺選連任。

新委任之董事將接受就職簡介，以了解本集團之資料，並會收到關於在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例規定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和責任之手冊。

廖湘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陳思燕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考慮彼等之背景、經驗及專業技能、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並認為彼等可為有效履行董事會職責及責任提供支持。王軒先生獲委任後將任職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授權負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慣常業務進程。該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客觀態度處理下列特定事項，且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依歸。目前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提名委員會由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由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如龍先生(主席)、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組成。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倘未能出席，則其代表)擔任審計委員會秘書，並於會議結束後在合理時段內發送會議記錄予審計委員會成員。

最少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已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概無成員於其委任日期前的兩年內為本公司現時之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所有成員具備適當的技能及經驗，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提出對本公司重要之監控與財務事宜。

董事會預期審計委員會成員能行使獨立判斷，並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授予審計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功能的職責。根據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已獲授予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功能，以監察、達成及管理本集團內部企業合規之事宜。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

- 持續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在董事會批准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紀律守則
- 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 檢討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工作包括：

- 就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外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一季度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三季度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出批准建議
- 檢討本公司審計法務部之工作
- 審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議外聘核數師提供非鑒證服務的政策及二零二三年三季度執行商定程序之報告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列載審計委員會之權力及其職責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簡松年先生(主席)、程如龍先生及薛鵬先生組成。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或倘未能出席，則其代表)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並於會議結束後在合理時段內發送會議記錄予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由其檢討本公司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模式。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力以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包括：

-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建議；及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檢討董事袍金水平及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二零二一年度高級管理層人員之經營績效目標及績效考核結果與應用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二零二二年度高級管理層人員績效考核結果與應用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審議經理層任期契約化管理工作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列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董事會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廖湘文先生(主席)、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組成。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倘未能出席，則其代表)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並於會議結束後在合理時段內發送會議記錄予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就董事會提名及招募、董事會多元化和本公司繼任規劃做透明及獨立的監督。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和執行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以及全體成員簽署書面決議3次，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對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作出評估及提供推薦建議
- 對於執行董事及主席候選人廖湘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陳思燕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王軒先生作出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列載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會議出席率

於本年度，下列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廖湘文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5/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胡偉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天亮先生 總經理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建明先生 執行總經理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成先生 副總經理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繼先生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陳思燕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王軒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俊業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宗衛國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斌先生JP(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退任)	3/3	2/2	2/2	1/1	1/1
程如龍先生	6/6	5/5	3/3	1/1	1/1
簡松年先生SBS, JP	5/6	4/5	2/3	0/1	1/1
薛鵬先生	6/6	3/3	1/1	不適用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簡介及培訓

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會成員就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營運及實務提供全面、正式的簡介。本公司已向每位董事派發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參考。

本年度，董事定時收取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之最新資訊及簡報，以及有關董事職務與責任之最新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之培訓乃持續的進程。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相關的培訓課程，以增進其在履行董事職務方面之知識。

本年度，董事已接受下列範疇之培訓以更新及發展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名稱	企業管治	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
執行董事			
廖湘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	✓	✓
胡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天亮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建明先生	✓	✓	✓
吳成先生	✓	✓	✓
劉繼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陳思燕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	✓	✓
王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蔡俊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宗衛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斌先生JP(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退任)	✓	✓	✓
程如龍先生	✓	✓	✓
簡松年先生SBS, JP	✓	✓	✓
薛鵬先生	✓	✓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旨在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就有關本集團在立法、規管及企業管治發展等方面獲得全面報告，並支援及協助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執行總經理匯報，在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關係上擔當一個重要角色，並協助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履行其職責。

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服務之外聘公司)顧菁芬小姐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與顧小姐之主要聯絡人為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劉繼先生。本年度，顧小姐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明白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預期之將來有足夠資源以繼續業務，並且無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本年度，所有董事每月獲提供足夠的更新資料，載列有關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其內容可供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及個別董事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職責。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財務匯報之核數師責任已載列於本年報第89頁至第9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受審計委員會所監督，審計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以及批准委任條件及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有關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030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300
其他	389
合計	1,719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將有助完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守護本集團之資產，以及帶來有效及高效率之營運操作，提供可靠之財務報告，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致力構建與COSO協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標準一致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非絕對但合理的保證。

角色與責任

董事會承認明白其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全面責任，並透過審計委員會負責對其有效性進行持續監督，如有需要，審計委員會可定期於季度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則負責設計及營造以風險管理作為所有業務基礎的環境。

審計法務部負責獨立而持續地評估本集團主要營運操作的風險控制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其有效性、妥善運作及內部政策和外部法規的遵循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根據董事會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致力確保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融入正常業務流程，並與本集團的策略目標保持一致。本集團融入 COSO 原則後之風險控制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概述如下：

監控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秉承道德操守價值，將誠實守信、正直廉明及公平競爭視為寶貴的營商資產，並透過本集團的《紀律守則》體現有關信念，要求各層級僱員為人處事做到正直廉明、公平公正及誠實守信。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機制及對企業公義的意識，本集團已實施《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提供內部舉報平台，對重大的不當事宜作出有效的舉報。

本集團重視廉潔從業環境的維護，對貪污、賄賂、欺詐等不正當行為持「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已制訂《紀律守則》及《舉報政策》，其中《紀律守則》對本集團各級員工的道德操守加以規範，主要內容包括：除非事先獲得本集團特別批准，不容許任何董事及員工為自己或其他人向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以及，如遇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員工應向總經理或董事會匯報。而《舉報政策》為員工提供有關指引以確保不正當行為能夠得到及時的舉報，主要內容包括：員工對不當行為持有合理懷疑時，可親自或以書面形式向其部門主管及審計法務部主管舉報；以及，視乎性質及情況，所舉報之事宜可由內部調查、轉介香港警務處或有關機構、轉介外部核數師及／或構成獨立調查。本集團的反貪污體系及《舉報政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該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作為本集團制定策略及政策的最高機構，對由總經理領導下的本集團管理進行監督。本集團已確立明確的企業管治架構(見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書》第47頁說明)及匯報流程，各負責人須為其轄下職責範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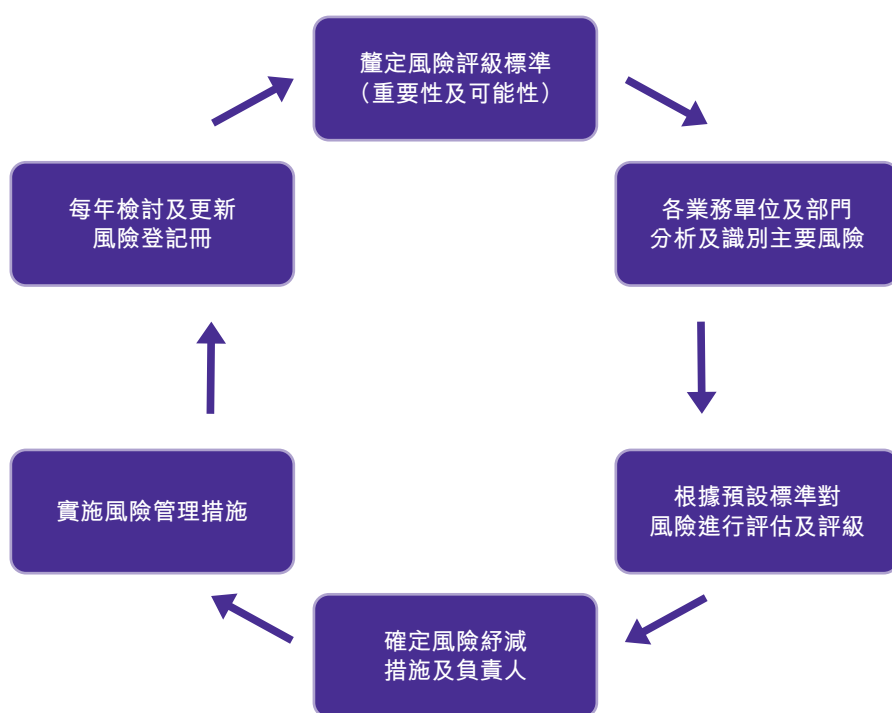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評估

本集團全面採納一套整體性風險管理框架：

- (i) 識別、傳達、紓減及上報重大風險事項(包括ESG風險)；
- (ii) 將風險管理原則及目標納入策略、營運及資源規劃當中；及
- (iii) 設計並實施切實及有效率的營運措施，幫助本集團應對各類風險(包括ESG風險)。

本集團持續進行的風險評估計劃包含以下關鍵步驟：



企業管治報告書

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套詳盡的預算、資訊匯報及績效監察系統。

每年度本公司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均制訂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當中計及重大業務風險)，並交由執行董事作審閱及批准，然後根據實際績效定期檢討該等計劃和預算的有效性及其調整。多項政策及程序已被確立，用以批核及控制營運開支、資本支出、項目投資、非預算開支項目及收購等。

執行董事每月審閱管理報告，並與營運及財務管理層召開定期會議，以商討業務表現、財務預算差異、預測及市場前景，並處理與營運及財務有關之事宜。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每年均就其是否遵守本集團政策及相關規定，是否履行風險控制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責進行自我評估，隨後填寫確認書，並將其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匯報。

監察活動

董事會在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協助下，透過審計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作為法定審計的一部分，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審計委員會通報所審閱的財務監控運作情況。審計法務部會將其內部核數師發現和關注風險向負責的管理層提出，讓其修正，每年更最少兩次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之重要發現。審計法務部亦會跟進審計發現的執行進度，並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

本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和運作情況、財務報告以及規則／法規的合規情況。檢討範圍亦涵蓋財務／內部審計、公司ESG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及能力的充分性。並無發現重大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主要風險概要

根據本年度的風險評估，宏觀經濟、財務、匯利率、道路安全及收費系統安全的影響構成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級別風險。

由此識別的重大風險及其趨勢進一步闡釋如下：

風險類別	風險項目名稱	風險描述	二零二三年 風險變動
宏觀經濟風險	環球經濟影響	二零二三年全球滯漲風險上升等嚴峻複雜的局勢下，經濟面臨較大衝擊，下行壓力明顯加大。	↔
財務風險	資本開支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改擴建項目等重大業務拓展項目均需較大資本開支，儘管本公司已訂立資金管理計劃、分階段投入、財務重大指標監測，但仍存在不可預知風險。	↔
匯利率風險	港元貸款利率及匯率波動	外幣債務因匯率波動導致的匯兌損失、外幣利率明顯上調。	↔
安全風險	1. 道路安全管理責任 2. 因病毒攻擊或錯誤引起的收費系統故障	1. 可能因未能履行道路安全管理責任而導致的安全風險。 2. 在全國聯網ETC收費系統中，要嚴格保證數據的安全。數據遭到泄露不僅會給用戶帶來嚴重的後果，還可能會導致收費錯亂。若是ETC系統中的物理傳播鏈路出現安全風險，就會導致信號被干擾或遭到篡改。	↔

備註：

↔ 固有風險(採取紓減措施前的風險)保持穩定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編制年度風險管理計畫詳細清單，詳細記錄所識別的風險事項及風險事項的評估結果，制訂風險應對措施，並根據已量化的風險評估值對風險事項進行排序，確定關注重點和優先控制的重大風險。

除以上提及的重大風險，本公司亦持續監測、應對其他已識別的主要風險：生產管理風險、資本運作風險、債務風險、投資風險、市場競爭風險、政策風險等，以保障實現本集團經營目標。

企業道德操守

本公司認為企業道德文化及僱員之誠實與誠信皆為重要資產，並致力遵守本公司於其經營國家內之法律和法規，並且要求所有董事及僱員須對彼等之行為負責，以確保本公司聲譽不會受損害。為維持本公司在各日常業務之良好操守標準，本公司採納了一套《紀律守則》，為僱員提供切實遵守的道德標準。《紀律守則》已上載於本公司的內聯網，以供所有員工參閱。各業務單位主管負責透過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向相關員工說明《紀律守則》之要求。

薪酬政策

本公司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制定具有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以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完成本集團之戰略目標。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除基本年薪及績效花紅外，還享有退休計劃供款、醫療保險、意外保險等福利。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其本人薪酬之釐定。

本公司每年根據執行董事的工作性質、工作職責及績效表現等因素對執行董事的薪酬進行檢視。本年度之董事袍金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內幕消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其內容包含向董事及本集團所有僱員提供指引，為確保內幕消息能盡快被確定、評估，並能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放，以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及就擁有或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者同等嚴謹之僱員股份買賣守則（「股份買賣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本年度，所有董事及有關僱員已分別確認遵守標準守則及股份買賣守則之規定。

股東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一向極重視與本公司之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所載之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可用、平等及適時取得本公司均衡且易於理解的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好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積極地與本公司聯繫。具體通訊途徑包括，股東可以選擇透過本公司之網站取得本集團重大發展項目之最新及重要信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平台讓股東面向董事提問、發表建議及交換意見；並不時安排新聞發佈會、分析師和投資者簡佈會等，向有興趣人士提供本集團業務表現之最新資料等。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網站之訊息披露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對本集團資料有興趣之人士廣泛地及適時地披露本集團所有的重要訊息。有關本集團業務及企業資料(如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重要及最新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hbay.com，供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查閱。本公司每月均於本公司網站上適時披露有關廣深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和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之路費收入等資料。透過聯交所發佈之公告亦會同步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以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其中一個主要渠道。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機會，好讓股東能面對面向董事表達對本公司表現及營運的意見。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連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2層世紀宴會廳II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護優質的企業管治，一直視與市場及股東保持良好的溝通及高透明度為首要考慮。

本公司注重與投資界維持開放及有效的溝通，並視之為與市場參與者接觸的重要一環，亦備受市場認可。本年度，本公司繼續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活動。緊隨著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布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通過互聯網平台舉行線上業績發布會2場，以回應投資者、分析員及傳媒的提問。為進一步促進意見交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參與投資者會議、路演及論壇，與會者包括來自本地和國際的投資者及分析員。本年度累計參加相關活動20餘場，與投資者和分析師交流共計超100人次。此外，本公司亦適時回覆投資者有關公司業務的查詢，以電話專線和電郵專戶等方式與投資者交流。

企業管治報告書

良好的信息披露能夠幫助投資者有效了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提升投資者的認知和認可度。本年度，本公司按時完成了年報、半年報的編輯和披露工作，並在年報和半年報之中對本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外部運營環境變化等進行深入分析。同時，本年度繼續披露季度財務資料和月度營運資料公告等內容，進一步加深投資者對於本公司業務發展趨勢的掌握。另一方面，本公司不時更新網站，適時及準確地發放重要的企業資訊，包括各類公告、新聞稿及財務報告等，以確保投資者緊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的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考慮上述投資者的溝通渠道、本公司已採取的步驟及舉行的活動，本公司認為二零二三年的股東通訊政策已有效實施。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倡導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藉此增強市場信心及提升股東價值。投資者可通過電郵地址 ir@sihbay.com 向投資者關係團隊提出意見或查詢。

股東權利

本公司確認建立管治架構對保障股東權利的意義和重要性。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上市規則所規定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就程序方面的決議案除外)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次股東大會均向股東解釋表決過程，並解答股東就投票程序的提問。投票結果於投票當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68 條，一名或以上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基準)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股份)，可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49 樓 4902 至 4916 室，並請註明「公司秘書收」)，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擬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

企業管治報告書

倘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投資者關係部，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的聯絡資料如下：

投資者關係部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4902至4916室

電郵：ir@sihbay.com

電話：(852) 2191 1622

傳真：(852) 2861 0177

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之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倘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的規定進行。有關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除退任董事外，所有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一職，除非(i)其由董事會推薦膺選；或(ii)一名股東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有關人士表明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須不早於進行該選舉所召開會議發出通告後的一天至該會議日期前七天期間內送交本公司；而有關期間最少為七天。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之個人資料。有關股東提名膺選董事的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專注於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在中國開發、推動、發展及經營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以及廣深高速公路沿線之土地開發利用業務。本集團的主要子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17。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回顧、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有關本公司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已載列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1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19頁至第4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同時載列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做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概要(如適用)已載列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1頁之主席報告書，第19頁至第4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69頁至第88頁之本董事會報告書內。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摘要已均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至第3頁之財務摘要及第4頁至第8頁之五年財務摘要內。

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與持份者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1頁之主席報告書、第19頁至第4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46頁至第6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及第69頁至第88頁之本董事會報告書內，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hbay.com上獲取。所有上述互相參照均為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94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11.55 分(以匯率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10166 元計算，相等於每股港幣 12.724173 仙)(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3.25 分(相等於每股港幣 3.688685 仙))。

連同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5.55 分(相等於每股港幣 6.043062 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人民幣 17.10 分(相等於每股港幣 18.767235 仙)(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 9.00 分(相等於每股港幣 10.361675 仙))。

主要項目及事項

有關本集團主要項目之詳情及本年內發生之重要事項，已載列於第 19 頁至第 33 頁之「業務回顧」內。

所持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的重大投資(佔集團總資產的 5% 或以上)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此外，有關本集團重大投資的投資策略的討論，已載列於第 19 頁至第 33 頁之「業務回顧」內。

股本

本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儲備金及可供分派儲備金

本年內本集團儲備金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第 98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年內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金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金為本公司於該日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數額約為人民幣 28.82 億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5.03 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

固定資產

本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就本集團業務性質而言，並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董事及其簡介載於本年報之第14頁至第18頁。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廖湘文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胡偉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因退休辭任執行董事)
張天亮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退休辭任執行董事)
吳建明先生
吳成先生
劉繼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思燕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軒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蔡俊業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非執行董事)
宗衛國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斌先生JP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為專注其他事務退任非執行董事)
程如龍先生
簡松年先生SBS, JP
薛鵬先生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一位董事均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其上一次獲選任或上一次獲重選連任後第三年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吳成先生、劉繼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新委任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任命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王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將任職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應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於本年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與各董事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而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合約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3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不論於提供服務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於下表：

董事會報告書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性質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的百分比		
陳思燕	5,500		0.00018%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86,500		0.00281%	家屬權益	配偶的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 — 深國際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 ⁽¹⁾ 數目	所持普通股數目 約佔深國際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性質	身份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		
廖湘文	850,293		0.03%	家屬權益	配偶的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 — 深國際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	年內變動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¹⁾	行使價 每股港幣	權益性質	身份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調整	獲授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到期				
	廖湘文	0	-	830,000	-	-				

附註：

- (1)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授出，4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歸屬，並可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行使；3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歸屬，並可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行使；3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一日歸屬，並可由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行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股份認購權

- (A) 股份認購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但屆滿後將仍可行使該認購權。股份認購權計劃之部份主要條文摘要載列於以下(B)段。
- (B) 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提供另一種方式，讓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主要股東、董事或僱員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顧問、專業人士或諮詢人）提供鼓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提供利益及就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

除獲得股東重新批准外，行使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認購權而將予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包括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及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之股份，惟不包括不時失效之股份認購權），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認購權計劃項下之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在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自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後並無認購權獲授出、已歸屬、被行使、已失效或尚未歸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總數分別為308,169,028股及零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及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並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為零，因股份認購權計劃屆滿前並無授出認購權。

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董事會按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認購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除經董事會另行釐定及在授出股份認購權時發出之授予函內訂明外，在行使認購權前，並無對持有認購權設下最短時限。認購權於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並在授予函內訂明的期限內接納。接納認購權時須支付之款項為港幣1元。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認購權時全數繳足。

董事會報告書

認購權之行使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認購權時可按絕對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授予認購權之函件中說明。行使價不得少於(a)股份於授予認購權日期(被視為授出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c)每股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股份認購權」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於上文標題為「股份認購權」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各董事得以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此外，各董事、其配偶及其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及行使此權利。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執行董事之其他報酬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根據當前市場趨勢、本公司薪酬政策、董事於本集團內之職責和責任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該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本年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全部五位董事並無既定之委任年限，惟須依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退休及公積金計劃

為遵守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本集團已成立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就該等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 5% 供款，而有關入息的上限為每月港幣 30,000 元。本集團聘用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參與者。本集團須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繳納相當於員工薪酬若干百分比之款項，以資助實現有關福利。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沒收款項可於未來減少供款的責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總供款為人民幣 7,231,000 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8,299,000 元）。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主要股東(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深投控基建」) ⁽ⁱ⁾	實益擁有	2,213,449,666(L)	71.83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稱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深高速」) ⁽ⁱ⁾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213,449,666(L)	71.83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國際」) ⁽ⁱ⁾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213,449,666(L)	71.83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 ⁽ⁱ⁾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213,449,666(L)	71.83
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 ⁽ⁱⁱ⁾	實益擁有	305,087,338(L)	9.90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ⁱⁱ⁾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05,087,338(L)	9.90
CMF Global Quantitative Multi-Asset SPC – CMF Global Quantitative Stable SP ⁽ⁱⁱⁱ⁾	受託人	291,207,411(L)	9.45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ⁱⁱⁱ⁾	信託的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291,207,411(L)	9.45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ⁱⁱⁱ⁾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91,207,411(L)	9.45

L: 好倉

附註：

- (i) 2,213,449,666股股份由深高速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深投控基建持有，而深高速為深國際的附屬公司，而深國際由深投控間接擁有44.24%。深投控基建、深高速、深國際及深投控所持有之2,213,449,666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 (ii) 305,087,338股股份由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持有。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05,087,338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 (iii)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乃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則分別由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太平金和投資有限公司、易和有限公司及汶豪有限公司直接擁有52.97%、1.76%、4.68%及1.84%。太平金和投資有限公司、易和有限公司及汶豪有限公司由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則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CMF Global Quantitative Multi-Asset SPC所持有之291,207,411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接獲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之詳情概述於下文：

1. 關連交易 — 高速公路BIM建模及數字化管理研發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沿江公司與聯合體訂立技術開發合同，據此，聯合體同意為沿江一期和沿江二期進行BIM建模及數字化管理研發，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2,725,800元(含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沿江公司與聯合體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取消要求聯合體提供登記證明作為首期款的條件之一。

聯合體由深圳高速公路集團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數字科技公司」)與雲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雲基智慧」)共同組成，在技術開發合同項下承擔連帶權利與義務。數字科技公司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深高速持有51%股權，因此為深高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沿江公司與聯合體訂立技術開發合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技術開發合同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均低於5%(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開發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技術開發合同有利於提升沿江公司的整體管理效率和運營能力。通過BIM建模和數字化管理研發，沿江公司可實現基於BIM的資產管理、空間管理、養護管理以及進度、安全和質量等的數字化管理。此外，訂立技術開發合同符合數字化政府和智慧城市的發展趨勢，有利於沿江公司和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技術開發合同及補充協議乃(i)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及(ii)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關於技術開發合同及補充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之公告。

2. 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 — 施工合同(TJ1 標段)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廣深珠公司與保利長大訂立施工合同(TJ1 標段)。據此，保利長大工程有限公司(「保利長大」)將承接有關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TJ1標段的施工工作，項目價格為人民幣419,825,633元。

保利長大將負責TJ1標段的工作主要包括路基、橋涵和互通立交的施工，機電保通，管綫遷改以及大樹移栽等。

訂立施工合同(TJ1 標段)為實施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的一部分。實施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將有助於提升經批准路段的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壯大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施工合同(TJ1 標段)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所有均低於25%，訂立施工合同(TJ1 標段)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交通集團(廣東公路建設之控股公司)擁有保利長大約37.60%股權，廣東公路建設為廣深珠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保利長大為廣東公路建設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施工合同(TJ1 標段)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施工合同(TJ1 標段)，並確認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訂立施工合同(TJ1 標段)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施工合同(TJ1 標段)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於施工合同(TJ1 標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

3. 持續關連交易 —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託合同及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日常養護機電維護與拖車救援服務合同

深圳高速運營發展有限公司(「運營發展公司」)及深圳高速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工程發展公司」)均為深高速的附屬公司，過往一直受委託，向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提供營運及養護服務。為確保於完成後順利及穩定營運及維護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該等服務將根據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簽訂的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託合同書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簽訂的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日常養護機電維護與拖車救援服務合同(統稱「現有持續交易合同」)於完成後繼續向沿江公司提供。運營發展公司及工程發展公司因屬本公司控股股東深高速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現有持續交易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現有持續交易合同，沿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應付運營發展公司的費用不超過人民幣37,956,926.83元(包括運營發展公司應付第三方承判商的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6,587,022.82元)、人民幣22,224,700.17元及人民幣23,113,688.17元，而沿江公司於合同期限(即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止)應付工程發展公司的費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4,683,459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沿江公司應付運營發展公司及工程發展公司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089,000元及22,818,000元。

關於增資協議及現有持續交易合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a)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該等交易所屬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4.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合併運營新鶴州收費站之補償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廣深合營企業及深高速訂立補償協議(「補償協議(新鶴州收費站)」)，據此，雙方同意(i)廣深合營企業及深高速將合併運營新鶴州收費站；(ii)深高速將向廣深合營企業支付一次性佈局優化費用人民幣2,867,900元(含稅)(「佈局優化費用」)；及(iii)深高速將向廣深合營企業支付運營管理費用以補償於補償協議(新鶴州收費站)期內增加的運營成本，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運營管理費用」)。

董事會報告書

鶴洲收費站由廣深合營企業全資擁有，位於廣深高速公路鶴洲互通，而機荷高速公路的黃鶴收費站由深高速全資擁有。作為沿江二期項目的一部份，深高速將拆除黃鶴收費站，並建設拼寬站以取代黃鶴收費站，以收取機荷高速公路的通行費。為加快沿江二期項目建設，深高速與廣深合營企業就合併運營新鶴州收費站(由鶴洲收費站和拼寬站合併構成)達成共識，並簽訂補償協議(新鶴州收費站)。廣深合營企業將負責新鶴州收費站的運營、管理和收費，深高速將根據補償協議(新鶴州收費站)條款補償廣深合營企業增加的運營成本。

簽訂補償協議(新鶴州收費站)有助於提升廣深合營企業的整體管理效率和運營能力。深高速根據補償協議(新鶴州收費站)支付的補償款基本可以抵銷增加的運營成本，將不會增加廣深合營企業的財務負擔。

深高速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8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廣深合營企業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佈局優化費用為一次性支付，而運營管理費用由深高速向廣深合營企業持續支付，因此，補償協議(新鶴州收費站)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佈局優化費用及運營管理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廣深合營企業與深高速訂立補償協議(新鶴州收費站)，則本公司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報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補償協議(新鶴州收費站)，深高速將向廣深合營企業支付運營管理費用以補償於補償協議(新鶴州收費站)期內(即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增加的運營成本，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高速尚未向廣深合營企業實際支付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償協議(新鶴州收費站)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補償協議(新鶴州收費站)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與獨立第三方在現行市場條件下提供的條款相比更佳條款進行，且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合併運營新鶴州收費站之補償協議(新鶴州收費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受聘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 — 審計或審閱歷史性財務資料外的鑒證業務，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 — 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出具其函件，其中載有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於年度報告第79頁至第83頁披露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發現和結論。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和結論。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包括上述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概要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除上文披露的交易外，這些關連人士交易概不構成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在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須予披露交易

虎門鎮路段徵地拆遷工作委託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廣深珠公司與東莞市虎門鎮人民政府（「虎門鎮政府」）訂立虎門鎮路段徵地拆遷工作委託協議。據此，虎門鎮政府同意承擔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項下的東莞市虎門鎮路段的徵地拆遷工作，而廣深珠公司同意支付補償總費用暫計約人民幣204.55百萬元。

目前預計徵地面積約260.0畝，最終面積以廣深珠公司提供的用地紅線圖為準。徵地拆遷工作的範圍包括：虎門鎮政府行政轄區範圍內關於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的路線用地、互通立交地、附屬設施用地、緊急救援用地、輔助道路用地、管線及設施遷改用地等，及其前述用地範圍內的綠化及附著物、構造物及附屬設施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虎門鎮路段徵地拆遷工作委託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所有均低於25%，訂立虎門鎮路段徵地拆遷工作委託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於虎門鎮路段徵地拆遷工作委託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報告年度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沿江公司及工程發展公司訂立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據此，工程發展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向沿江公司提供養護服務，為期一年。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沿江公司就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養護服務每年向工程發展公司支付的最高金額（「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22.4百萬元。

工程發展公司過往一直受委託，向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提供日常養護、機電維護與拖車救援服務，並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的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日常養護機電維護與拖車救援服務合同繼續向沿江公司提供有關服務，以確保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順利及穩定維護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由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的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日常養護機電維護與拖車救援服務合同已到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沿江公司及工程發展公司訂立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據此，工程發展公司同意根據其中條款，向沿江公司提供養護服務。

工程發展公司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透過訂立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沿江公司將可繼續獲深高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養護服務，也確保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順利及穩定維護。

沿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工程發展公司為深高速(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83%)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項下之交易須遵守公告及報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廖湘文先生)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將為沿江公司提供安全及可靠的養護服務，並認為(i)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條款所訂立，及(ii)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予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足夠並超過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如龍先生(主席)、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組成。本年報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詳細的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46頁至第68頁。

代表董事會

廖湘文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94至162頁的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訊和其他解釋資訊。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連同開曼群島有關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道德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合營企業經營權經營權無形資產的攤銷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i)及17、會計政策附註3(d)及3(g)。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權益為人民幣4,990,89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為人民幣691,29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份額中包括貴集團分攤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的攤銷，金額為人民幣736,730,000元。

經營權無形資產的攤銷以使用單位為基礎進行計算，即根據特定期間的實際交通流量與貴集團獲得收費公路經營權的整個期間的預計總交通流量的比例進行攤銷(「交通流量攤銷法」)。管理層定期覆核各收費公路運營期內的預計總交通流量。如果預計總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之間存在重大差異，管理層將指派外部交通顧問進行獨立的專業交通研究，並根據這些研究，在必要時進行適當的會計調整。

我們將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的攤銷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在確定對進一步交通流量的估計時需要涉及若干判斷，而相關估計對年結時的經營權無形資產賬面價值，以及本年度和未來年度的攤銷費用有影響。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對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了解並評估與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相關的流程和關鍵內部控制；
- 評估貴集團就估計交通流量聘請的第三方交通顧問的能力、經驗和勝任能力；
- 評估管理層對根據交通流量攤銷法得出的單位攤銷費用的評估，包括將預計交通流量與歷史實際結果進行比較，並評估預計交通流量與歷史實際結果之間是否存在重大差異以及獲取差異原因，同時評估適當性、關鍵依據和假設，包括交通流量的年增長率、該地區交通網絡的變化以及與中國內地收費公路運營相關的政府政策，以及評估管理層對攤銷費用的調整並通過在整個期間使用修訂後的預計總交通流量對單位攤銷費用進行獨立重新計算得出；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下，評估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交通流量攤銷方法中的預計交通流量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就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全部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出現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我們基於已執行的工作得出此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此方面的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別無其他現實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計委員會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並非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某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審計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故未能發現因欺詐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種情況下適用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並根據所得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令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情況。倘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得的審計憑證得出。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允列報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就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有關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定，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我們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決定不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發出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振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944,777	789,701
銷售成本		(643,957)	(599,808)
毛利		300,820	189,893
其他收入	7	37,825	83,682
其他淨虧損		(15,260)	(14,888)
行政費用		(72,487)	(77,915)
財務成本	8(b)	(171,923)	(85,10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7	691,297	353,561
除稅前溢利		770,272	449,227
所得稅	9	(132,043)	(122,486)
年內溢利	8	638,229	326,741
以下各方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528,483	278,572
非控股權益		109,746	48,169
年內溢利		638,229	326,741
每股盈利	11		
基本		人民幣 17.15 分	人民幣 9.04 分

第 101 頁至 162 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有關本公司應付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列於附註 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638,229	326,7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 公允價值虧損(扣除稅項)	(1,371)	(9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幣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	(40,771)	(187,0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2,142)	(187,1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6,087	139,567
以下各方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486,341	91,398
非控股權益	109,746	48,1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6,087	139,567

第101頁至162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1,599	289,976
使用權資產	14	12,984	21,872
在建工程	15	23,987	6,956
經營權無形資產	16	5,795,148	5,675,057
其他無形資產		2,545	1,777
合營企業權益	17	4,990,898	4,519,4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8	18,477	2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578
遞延稅項資產	27	116,979	210,959
		11,232,617	10,746,598
流動資產			
存貨		212	4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68,538	322,13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0	–	210,385
結構性存款	21	320,372	451,440
定期存款	22	204,39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3,434	15,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83,617	474,015
		1,180,566	1,473,449
資產總額		12,413,183	12,220,04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4,682	13,885
銀行貸款	26	2,214,075	2,811,290
遞延稅項負債	27	158,537	133,408
		2,377,294	2,958,5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505,933	715,907
租賃負債	25	9,081	8,872
銀行貸款	26	1,817,816	1,145,512
應付稅項		–	5,386
		2,332,830	1,875,677
負債總額		4,710,124	4,834,2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和儲備			
股本	28(a)	270,603	270,603
儲備		4,480,611	4,265,45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751,214	4,536,062
非控股權益		2,951,845	2,849,725
權益總額		7,703,059	7,385,78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413,183	12,220,047

廖湘文
主席

吳建明
董事

第101頁至162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歸屬予本公司權益股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70,603	2,337,689	109,590	13,283	(438,308)	1,029,980	1,213,225	4,536,062	2,849,725	7,385,787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權益變動：										
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允 價值虧損(扣除稅項)	-	-	-	(1,371)	-	-	-	(1,371)	-	(1,371)
換算外幣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40,771)	-	-	(40,771)	-	(40,771)
年內溢利	-	-	-	-	-	-	528,483	528,483	109,746	638,229
全面收益總額	-	-	-	(1,371)	(40,771)	-	528,483	486,341	109,746	596,087
儲備間轉撥	-	-	500	-	-	-	(500)	-	-	-
已宣派股息	28(b)	-	-	-	-	-	(271,189)	(271,189)	-	(271,18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7,626)	(7,626)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70,603	2,337,689	110,090	11,912	(479,079)	1,029,980	1,470,019	4,751,214	2,951,845	7,703,0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予本公司權益股東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70,603	2,337,689	109,090	13,373	(251,224)	4,437,000	1,444,795	8,361,326	3,197,450	11,558,776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權益變動：											
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允											
價值虧損(扣除稅項)		-	-	-	(90)	-	-	-	(90)	-	(90)
換算外幣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187,084)	-	-	(187,084)	-	(187,084)
年內溢利		-	-	-	-	-	-	278,572	278,572	48,169	326,741
全面收益總額		-	-	-	(90)	(187,084)	-	278,572	91,398	48,169	139,567
對附屬公司的減資和增資		-	-	-	-	-	(3,407,020)	-	(3,407,020)	(392,980)	(3,800,000)
儲備間轉撥		-	-	500	-	-	-	(500)	-	-	-
已宣派股息	28(b)	-	-	-	-	-	-	(509,642)	(509,642)	-	(509,64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2,914)	(2,914)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70,603	2,337,689	109,590	13,283	(438,308)	1,029,980	1,213,225	4,536,062	2,849,725	7,385,787

第 101 頁至 162 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470,453	98,660
已付稅項		(2,599)	(11,48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3(b)	467,854	87,179
投資活動			
提取結構性存款		1,420,000	1,368,000
新增結構性存款		(1,290,000)	(1,468,000)
新增定期存款		(200,000)	–
經扣除中國預提所得稅後已收之股息		390,946	602,919
已收來自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7,932	9,326
收回一間合營企業歸還之款項		210,000	52,920
已收利息		4,433	65,183
新增受限制銀行存款		–	(2,0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		(308,777)	(318,27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34,534	309,998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23(c)	1,203,879	2,378,554
償還銀行貸款	23(c)	(1,175,888)	(541,52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23(c)	(167,702)	(84,587)
已付股息予：			
— 本公司權益股東		(279,756)	(509,642)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7,626)	(2,914)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3(c)	(2,950)	(4,239)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3(c)	(201)	(519)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增加		–	30,159
償還對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的減資		(265,942)	(3,050,00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96,186)	(1,784,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202	(1,387,53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015	1,859,99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400	1,5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483,617	474,015

第101頁至162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深投控基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處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31及17。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3。

本年度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若干新增及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用。附註3(a)提供了由於應用這些修訂而導致的與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有關的會計政策變動。

(b) 持續經營評估

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未來經營現金流及未使用及預計可獲取的銀行貸款額度)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c)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終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值釐定。

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的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有關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值均按該基準釐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對於以公允價值進行交易且採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後續期間的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金融工具，對估值技術進行校準，使估值技術的結果在初始確認時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請見附註30。

3 重要會計政策

(a) 本年度採納之新的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的下列新的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會計估計的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報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物聲明第2號，做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由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制改革 —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新的和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了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個體之財務報表。擁有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營運而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有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撥歸本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撥歸本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別呈列，其代表現時的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其中同一控制下合併猶如有關合併實體自其首次受控股方同一控制時已經合併。

就控股方而言，合併實體之淨資產使用現時賬面價值綜合計算。於同一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款項入賬。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所呈列最早期間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同一控制時之業績，以兩者中較短期間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中可資比較的數額已如此呈列，猶如有關實體已在上個報告期期初或首次受同一控制時已合併，以兩者中較短期間為準。

(d)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這樣一種共同安排，即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利享受安排之資產淨額。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合營企業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首先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此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合營企業之淨資產(不包括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若非導致本集團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則不予入賬。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額外虧損。本集團僅在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有關合營企業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合營企業當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在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中公允價值淨額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價值。倘本集團分佔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允價值淨額高於投資成本，則會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合營企業權益已出現減值。倘若存在客觀證據，則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價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價值。任何已確認減值不會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價值之一部份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本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其將作為出售被投資方全部權益進行入賬處理，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該日的公允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允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值。合營企業之賬面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及出售於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於釐定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部分出售相關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時，倘該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建設及發展合營企業經營之收費高速公路而承擔額外發展開支，該等個體並未將有關金額入賬。該等成本乃計入合營企業之額外投資成本內，並按相關合營企業攤銷其項目成本所採用之相同基準，由該項目之營運日開始於合營企業經營期間攤銷。當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未攤銷額外投資成本之應佔金額應於釐定出售之損益時計入。

倘一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進行銷售或資產出資交易，則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惟以該合營企業與本集團無關之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用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之折舊乃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攤銷成本。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終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實際建造開支釐定，包括建造期內產生的所有必須的建造開支、在建工程尚未可供其擬定用途前應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以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金額按成本減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資產可供其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自資產可供其擬定用途時起計算折舊。

(g) 經營權無形資產

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經營權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經營權無形資產指各經營權授予方授予本集團向收費公路用戶收取費用的權利。

當本集團有權就使用擁有經營權的基礎設施(於一項服務經營權安排中作為提供建設服務的代價)收取費用時，其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為一項無形資產。本集團已交付但尚未完成竣工決算的收費公路經營權無形資產，暫時按收費公路項目的賬面價值估算。待完成決算時，再將賬面價值調整為實際值。

收費公路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經營權無形資產採用車流量法在收費公路經營期限內進行攤銷。經營權無形資產在進行攤銷時，以各收費公路經營期限內的預測總標準車流量和收費公路的經營權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為基礎，計算每標準車流量的攤銷額(以下簡稱「單位攤銷額」)，然後按照各會計期間實際標準車流量與單位攤銷額攤銷經營權無形資產。

與收費公路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經營權無形資產之成本。所有其他後續支出於產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產生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過路費收入來自經營收費公路，並根據車輛通行時已收及應收的款項予以確認。

隨著時間確認收入：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

投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投入法計量，即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付出或投入與為完成該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之比例確認收入，而這亦能最好地反映本集團在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責任完成程度。

建造期間，本集團對於提供的建造服務作為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按照已發生的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履約進度並確認建造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j)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自主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合約，本集團於合約初始、修訂或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如適用)。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更，否則將不會對有關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停車場、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支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屆滿為止的期間內予以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予以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續)

租賃之定義(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於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租賃期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租賃修改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修改增加了使用一項或多項標的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對價增加的金額與範圍擴大的單獨價格相稱，並對該獨立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同的情況。

就未作為獨立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通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之租賃付款，根據經修訂之租賃期限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帳。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若租賃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i)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存款；及
- (ii)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貸。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完成銷售所必須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為完成銷售而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m) 政府補助

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及將收到補助，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從資產的賬面價值中扣除，在資產的使用年限內，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終，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既未計劃亦不大可能發生結算之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因而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幣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則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權益中的換算儲備。

於出售外幣業務(即出售本集團外幣業務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外幣業務)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一項合營安排(包括保留權益成為其金融資產的外幣業務)的權益)時，就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全部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o)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獲授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p)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預期應付未貼現福利金額及僱員提供其服務時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福利計入資產成本，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支出。

福利於扣除任何已支付僱員的金額後被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數。

當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不可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所致。本集團的目前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扣減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確認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倘臨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投資以及合營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該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該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價值，會於報告期終進行覆核，若應課稅溢利金額於日後不再足以令該資產全部或部分收回，則其賬面價值會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終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之稅務影響。

當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對銷，且有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當期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為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允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價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自下個報告期起，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若自報告期期初起，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在確定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價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權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中。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值於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當中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和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其他項目(財務擔保合約)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對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此等資金預期信貸虧損會個別評估。

就所有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過度耗費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減值評估進行初始確認之日期。於估計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初始確認起是否有顯著上升時，本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有上述情況，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證明採用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及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之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在適當情況下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中的減值利得或損失。本集團通過虧損準備賬戶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利得或損失，並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但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回收)計量的非權益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準備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累積在公允價值準備(回收)中，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取消確認

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轉讓金融資產及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已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權益工具

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應付股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在到期時付款所招致之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經營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終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經營權無形資產之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倘存在減值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如有)之程度。

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經營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個別估計，當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建立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被分配至可建立一個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估計未予調整之資產所具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將該資產(或一項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倘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無法分配至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價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相比。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減少在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資產的賬面價值減低後不得低於：其公允值減去處置成本(如可衡量)，及其使用價值(如果可確定)及零(取以上三者之最高值)。本來應分配至該項資產的減值金額應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減值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若其後將減值撥回，資產(或一項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價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但該增加後賬面價值不會超過假設往年度沒有就該資產(或一項賺取現金單位)確認減值而釐定之賬面價值。撥回減值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來源輕易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關連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到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到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確認。

不確定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終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之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a) 合營企業權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i) 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

收費公路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經營權無形資產採用車流量法在收費公路經營期限內進行攤銷。經營權無形資產在進行攤銷時，以各收費公路經營期限內的預測總標準車流量和收費公路的經營權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為基礎，計算單位攤銷額，然後按照各會計期間實際標準車流量與單位攤銷額攤銷經營權無形資產。本集團每年對各收費公路經營期限內的預測總標準車流量進行內部覆核，並計及多種因素，例如車流量年均增長、近期實際車流量、該地區交通運輸網絡之變化、以及中國有關收費高速公路經營之政府政策。當實際標準車流量與預測標準車流量出現重大差異時，本集團將委任獨立的專業交通研究機構對未來交通車流量進行研究，並根據重新預測的總標準車流量調整以後期間的單位攤銷額，以確保相關經營權無形資產可於經營期滿後完成攤銷。

鑒於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和廣州 — 珠海西綫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近年的實際標準車流量與預測總標準車流量存在較大差異，且該差異有可能持續存在，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交通顧問重新評估廣深高速公路和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未來交通量。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修訂後預測總標準車流量，對廣深高速公路和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單位攤銷額進行調整。該會計估計變更將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11,724,000元，並將影響本集團未來攤銷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不確定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a) 合營企業權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續)

(ii) 合營企業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根據合約服務安排，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於相關經營權期間有責任將收費高速公路的服務維持於一定水準。提升服務除外，維護或修復收費高速公路之責任將予以確認並作為一項重鋪路面責任撥備計算。重鋪路面責任撥備乃按預期合營企業履行相關責任所產生開支之現值計提。

預期於報告期終履行責任所需之金額，乃按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規定之經營權期間所進行之主要重鋪路面工程之數量及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費用釐定。成本於其後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管理層須就維護及重鋪路面之預期成本及該等事件所發生之時間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本集團之重鋪路面計劃、類似活動之歷史成本以及服務提供商的最新報價作出。

倘預期開支、重鋪路面計劃及貼現率與管理層目前之估計存在差異，重鋪路面責任撥備之變動須於日後計算入賬。

管理層認為當前估計所採用之貼現率應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責任之特定風險。

考慮到廣深高速公路正實施改擴建，廣深合營企業於本年委託獨立公路技術專家對廣深高速公路路面進行檢測，並得出結論，在現有經營權的剩余期限內無需對廣深高速進行路面重鋪工程。因此，本集團在廣深合營企業中所佔的重鋪路面責任撥備人民幣243,064,000元被轉回，導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占溢利增加170,297,000元。

(b) 本集團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

沿江公司的經營權無形資產是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唯一經營權無形資產，與合營企業的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相同，按使用單位計算，詳情載於上文附註4(a)(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是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而作為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準則。

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包括分部收入、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未計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折舊及攤銷(包括於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未計匯兌收益／虧損稅項之利息及稅項並包括合營企業已分派溢利之預提所得稅(「利息及稅項」)、及分部業績。主要經營決策人更特別專注於由本集團及有關合營企業夥伴共同經營及管理之個別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及土地開發利用項目。於二零二二年收購沿江公司後，本集團亦全權經營及管理單獨的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業績」，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公路」)
- 廣深高速公路
-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 新塘立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分部收入 人民幣千元	除利息、 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 溢利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利息及稅項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人民幣千元	除利息、 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 溢利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利息及稅項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收費高速公路項目										
附屬公司										
沿江高速公路	629,309	530,310	(227,200)	(97,897)	205,213	481,038	387,942	(180,737)	(118,392)	88,813
合營企業										
— 廣深高速公路	1,301,491	1,338,774	(536,077)	(307,447)	495,250	1,016,109	940,532	(426,114)	(196,748)	317,670
—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651,934	524,868	(268,854)	(126,060)	129,954	522,389	412,197	(200,994)	(117,324)	93,879
	2,582,734	2,393,952	(1,032,131)	(531,404)	830,417	2,019,536	1,740,671	(807,845)	(432,464)	500,362
合營企業										
— 土地開發利用項目										
新塘立交	369,096	61,022	(143)	(18,960)	41,919	30,521	7,214	(160)	(12,603)	(5,549)
總額	2,951,830	2,454,974	(1,032,274)	(550,364)	872,336	2,050,057	1,747,885	(808,005)	(445,067)	494,813
企業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092					33,802
企業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6,864					9,385
本集團提供予一間合營企業 借款之企業利息收入					3,818					16,10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4,984					6,802
企業行政費用及折舊					(78,820)					(77,895)
企業財務成本					(168,067)					(58,507)
企業所得稅					(846)					(8,284)
經扣除所得稅後 匯兌虧損淨額(註)					(22,132)					(89,480)
年內溢利					638,229					326,74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109,746)					(48,16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528,483					278,572

附註： 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淨額由本集團在合營企業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淨額中所佔的份額人民幣12,98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4,849,000元)及本集團扣除相關所得稅後淨匯兌虧損人民幣9,15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631,000元)。

分部收入包括本集團營運沿江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及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內地營運收費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中國內地土地開發利用項目物業銷售收入，但不包括本集團建造收入。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入均賺取自對外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分部收入總額與本集團的收入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2,951,830	2,050,057
扣除合營企業收入	(2,322,521)	(1,569,019)
建造收入	315,468	308,663
本集團收入	944,777	789,701

分部業績指(i)本集團營運沿江高速公路的業績；(ii)本集團分別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及持股比例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及土地開發利用項目之業績，但不包括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收益／虧損淨額；(iii)經扣除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應佔之預提所得稅；及(iv)於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此乃一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準則。

地區資料

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所有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均來自在中國內地提供的服務，而位於香港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為人民幣8,68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738,000元)，其餘餘額位於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有關資料不作披露。

主要客戶資料

兩年內，本集團無個別客戶貢獻銷售額佔收入總額10%。

6 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路費收入	629,309	481,038
建造收入	315,468	308,663
	944,777	789,701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銷售合約，因此無需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0段規定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1,330	35,322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818	16,105
—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13,425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6,864	9,385
政府補助	200	5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920	500
其他服務收入	13,848	3,197
其他	845	5,152
	37,825	83,682

8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a) 人員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0)	7,941	10,567
其他人員成本	80,611	77,001
	88,552	87,568
(b)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67,289	58,166
應付深高速減資款項產生之利息	3,856	26,42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778	519
	171,923	85,106
(c) 其他		
核數師酬金	1,330	2,2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36	5,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79	21,428
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6,533	157,83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69
短期租賃費用	956	1,556
匯兌虧損	9,151	14,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9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		
— 企業所得稅	1,701	7,225
— 預提所得稅	11,081	20,797
遞延稅項	119,261	94,464
	132,043	122,486

由於兩年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本年稅項中的預提所得稅為人民幣11,08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797,000元)，主要為本集團合營企業於年內宣派股息預提5%所得稅。該預提所得稅項已於過往期間歸納於合營企業之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70,272	449,227
按25%(二零二二年：25%)之一般中國所得稅率 計算之稅項	192,568	112,306
按不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影響	(20,740)	(7,188)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8)	(1,614)
非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178	37,32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72,824)	(88,390)
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8,767	46,577
預提所得稅	36,362	23,469
所得稅開支	132,043	122,4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0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有關董事利益的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廖湘文(附註(a))	-	-	-	-	-
胡偉(附註(b))	4	47	76	1	128
張天亮(附註(c))	45	135	731	26	937
吳建明	181	540	831	151	1,703
吳成	181	440	864	151	1,636
劉繼	181	440	854	151	1,626
非執行董事					
蔡俊業(附註(d))	30	-	-	-	30
宗衛國(附註(e))	158	-	-	-	158
陳思燕(附註(f))	287	-	-	-	287
王軒	158	-	-	-	1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斌(附註(g))	153	-	-	-	153
程如龍	398	-	-	-	398
簡松年	388	-	-	-	388
薛鵬	339	-	-	-	339
	2,503	1,602	3,356	480	7,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0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偉(附註(b))	216	324	–	16	556
張天亮(附註(c))	172	919	1,139	159	2,389
吳建明	156	842	446	134	1,578
吳成	172	794	884	159	2,009
劉繼	172	794	922	159	2,047
非執行董事					
蔡俊業(附註(d))	302	–	–	–	302
宗衛國(附註(e))	302	–	–	–	3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斌(附註(g))	379	–	–	–	379
程如龍	379	–	–	–	379
簡松年	353	–	–	–	353
薛鵬	273	–	–	–	273
	2,876	3,673	3,391	627	10,567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就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附註：

- (a) 廖湘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本年度同意放棄2023年董事酬金人民幣222,000元。
- (b) 胡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c) 張天亮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蔡俊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宗衛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陳思燕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李民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0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位(二零二二年：四位)為董事，其酬金見上文披露。

其餘兩位(二零二二年：一位)為最高薪酬員工，其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93	1,205
酌情花紅	258	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6
	2,887	1,306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且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僱員人數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	1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2	–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擔任董事之人士或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又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金額	528,483	278,572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3,081,690,283	3,081,690,283

於兩年內並無潛在的普通股發行，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後盈利。

1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信託人監管之基金形式分開持有。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本集團按各僱員以港幣30,000元為上限之有關月薪5%之已付或應付供款。此外，受僱於本集團之中國員工是由中國內地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根據薪金開支按當地政府之規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有關特定供款。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總供款為人民幣7,23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29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88,067	4,300	12,265	214,543	519,175
增加	-	171	7,100	1,426	8,697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2,053	2,053
處置	-	-	(388)	-	(388)
調整	-	-	-	(11,964)	(11,964)
抵消	-	-	(4,670)	-	(4,6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067	4,471	14,307	206,058	512,90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8,067	4,471	14,307	206,058	512,903
增加	-	-	507	204	71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4,117	4,117
處置	-	-	(407)	-	(407)
調整	-	-	(627)	(99)	(72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067	4,471	13,780	210,280	516,598
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0,592	3,062	10,110	142,324	206,088
年內折舊	12,772	466	741	7,449	21,428
處置	-	-	(75)	-	(75)
抵消	-	-	(4,514)	-	(4,51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64	3,528	6,262	149,773	222,92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3,364	3,528	6,262	149,773	222,927
年內折舊	12,773	363	1,676	7,667	22,479
處置	-	-	(407)	-	(40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37	3,891	7,531	157,440	244,999
賬面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930	580	6,249	52,840	271,59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703	943	8,045	56,285	289,9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4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146
增加	26,307
減少	(5,14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0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307
減少	(2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7
增加	5,170
減少	(88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435
年內計提	8,6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71
賬面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8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72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8)	778	519
短期租賃支出	956	1,556

本集團租賃辦公場所進行經營。租賃合約以3年(二零二二年：3年)的固定租期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6,307,000元及人民幣26,307,000元)，本年就租賃產生現金流出總額人民幣3,15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75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4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人民幣12,98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872,000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已確認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3,76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757,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附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此外，本集團為停車場、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定期訂立短期租賃，當中本集團對該等物業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短期租賃產生費用人民幣95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56,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支出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15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742
增加	4,26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956
增加	21,14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6 經營權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312,151
增加	305,31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7,46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617,461
增加	325,6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43,076
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785,185
年內計提	157,21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2,40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942,404
年內計提	205,5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7,928
賬面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95,14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5,057

截至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沿江高速公路的經營權無形資產已被抵押予銀行，以對授予沿江高速公路的銀行貸款進行擔保。

經營權無形資產為沿江公司獲中國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授予沿江高速公路之收費經營權。

收費經營權的期限不超過二零三八年。根據有關政府批准文檔及有關法規，沿江公司負責對有關收費公路的建設及有關設備設施的採購，並在經營期內負責對公路的經營及管理、維護及大修保養。於經營期限內所取得及應收的路費收入歸屬沿江公司。於該等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滿後，有關公路資產需無償歸還當地政府。有關收費經營權期限一般不能延期，且沿江公司不存在撤銷選擇權。

沿江公司每年對收費公路經營期限內的預測總標準車流量進行內部覆核。每隔3至5年或當實際標準車流量與預測標準車流量出現重大差異時，沿江公司將委任獨立的專業交通研究機構對未來交通車流量進行研究，並根據重新預測的總標準車流量調整以後期間的單位攤銷額，以確保相關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可於經營期滿後完全攤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權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扣除於二零一七年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638,23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7 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19,423	4,971,18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91,297	353,561
應佔合營企業分配的股息	(219,822)	(805,3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0,898	4,519,423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之資料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已付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出資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深合營企業」)	中國內地	零(附註i)	零(附註i)	發展、經營及管理 廣深高速公路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899,000,000元 (附註ii)	人民幣 4,899,000,000元 (附註ii)	發展、經營及管理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50%	50%	50%	50%
廣州臻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新塘合營企業」)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40,000,000元 (附註iii)	人民幣 3,040,000,000元 (附註iii)	土地開發利用	15%	15%	15%	15%

廣深合營企業及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均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為投資於中國內地收費高速公路項目而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7 合營企業權益(續)

有關附屬公司與相關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並據此經營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i) 廣深合營企業

廣深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發展、經營及管理廣深高速公路 — 中國廣東省一條連接深圳及廣州之高速公路。經營期由正式通車日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十年。

本集團享有廣深合營企業之公路經營業務溢利分佔比率，經營期首十年為50%，其後十年為48%，經營期最後十年為4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廣深合營企業已償還本集團此前向廣深合營企業注入之註冊資本。

隨著廣東省經濟的發展和汽車保有量的增加，廣深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已接近飽和，需要對廣深高速公路進行改擴建。該項目將分為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工程和京港澳高速公路東莞長安至深圳皇崗段改擴建工程兩段進行。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工程已於年內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底前正式開工建設。目前預計該段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94億元，其中約25%計劃將由廣深合營企業之股東出資，本集團擬承擔不超過50%的股東出資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37億元)；截至本財務報表日，京港澳高速公路東莞長安至深圳皇崗段改擴建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修訂仍在進行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7 合營企業權益(續)

(ii)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發展、經營及管理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 連接廣州、中山及珠海之一條高速公路。該高速公路分三期建造。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第I期(「西綫I期」)

西綫I期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680,000,000元，其中35%的資金即人民幣588,000,000元來自廣珠西綫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各自承擔一半(即各自出資人民幣294,000,000元)。西綫I期之經營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十年。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第II期(「西綫II期」)

西綫II期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715,000,000元，其中35%的資金即人民幣2,351,000,000元來自廣珠西綫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各自承擔一半(即各自出資人民幣1,175,500,000元)。西綫II期之經營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二十五年。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第III期(「西綫III期」)

西綫III期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600,000,000元，其中35%的資金即人民幣1,960,000,000元來自廣珠西綫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各自承擔一半(即各自出資人民幣980,000,000元)。西綫III期之經營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二十五年。

本集團有權分佔廣珠西綫合營企業經營業務之50%可分配溢利。於西綫I期、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的相關經營期屆滿後，各期的所有不動資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國政府監管交通運輸的有關部門。註冊資本須分別償還予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該等還款須獲得廣珠西綫合營企業董事會的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7 合營企業權益(續)

(iii) 新塘合營企業

新塘合營企業是註冊成立參與位於新塘立交之住宅項目開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透過於中國內地公開掛牌方式，出售新塘合營企業之22.5%股權，連同轉讓其借予新塘合營企業的股東借款及其未償還應計利息中相應部分的權益(「部分出售」)。於部分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新塘合營企業之15%股權。

部分出售收益人民幣545,181,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乃基於部分出售之代價人民幣1,090,432,000元減墊付新塘合營企業之股東借款人民幣532,534,000元減相關費用人民幣12,717,000元，並計及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持有新塘合營企業之22.5%股權為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塘合營企業已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40,000,000元，而本集團按等值基準將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款項人民幣454,500,000元資本化為該合營企業的出資。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新塘合營企業之15%股權。本集團能對新塘合營企業行使共同控制權，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獲得本集團及其他股東一致同意。因此，新塘合營企業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7 合營企業權益(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以及該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於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價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廣深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廣珠西綫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新塘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72,157	489,479	5,625,698	
非流動資產	5,510,192	10,064,985	200,325	
流動負債	(1,579,391)	(953,296)	(1,065,681)	
非流動負債	(2,492,153)	(6,137,633)	(1,876,147)	
上述資產和負債數額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6,265	457,810	197,823	
經營權無形資產	5,125,565	9,757,640	-	
流動負債中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607,510)	(618,904)	(98,745)	
非流動負債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2,059,454)	(3,293,968)	(1,876,147)	
合營企業之資產淨額	2,710,805	3,463,535	2,884,195	
本集團分佔權益之比例	45%	50%	15%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額	1,219,862	1,731,768	432,629	
出售土地之未變現溢利之抵銷(附註i及ii)	(63,310)	-	-	
以前年度合營企業經營期間 利潤分配率變動的影響	988	-	-	
本集團投入的免息註冊資本	-	1,187,153	-	
歸屬於本集團的淨資產	1,157,540	2,918,921	432,629	4,509,090
額外投資成本之賬面價值	449,642	32,166	-	481,808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價值	1,607,182	2,951,087	432,629	4,990,89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廣深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廣珠西綫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新塘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1,365,927	275,758	279,458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分配的股息	108,000	111,822	-	
上述年度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路費收入	2,892,203	1,303,868	-	
物業銷售收入	-	-	2,460,640	
建造收入	1,048,476	38,392	-	
折舊及攤銷費用	(964,313)	(535,644)	(956)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417,059)	(232,432)	-	
所得稅扣除	(459,001)	(94,302)	(93,011)	
本集團分佔權益之比例	45%	50%	15%	
本集團分佔溢利	614,667	137,879	41,919	794,465
本集團因合 企業而承擔額外發展開支之影響	(102,136)	(1,032)	-	(103,168)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12,531	136,847	41,919	691,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7 合營企業權益(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深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廣珠西綫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新塘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54,142	341,236	6,789,263	
非流動資產	5,303,760	10,553,990	151,917	
流動負債	(1,805,380)	(1,085,049)	(3,713,354)	
非流動負債	(3,261,914)	(6,205,792)	(623,091)	
上述資產和負債數額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822	315,694	245,119	
經營權無形資產	4,925,157	10,238,265	-	
流動負債中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609,448)	(577,020)	-	
非流動負債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2,391,770)	(3,539,579)	(623,091)	
合營企業之資產淨額	1,590,608	3,604,385	2,604,735	
本集團分佔權益之比例	45%	50%	15%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額	715,774	1,802,193	390,709	
出售土地之未變現溢利之抵銷(附註i及ii)	(65,891)	-	-	
以前年度合營企業經營期間 利潤分配率變動的影響	988	-	-	
本集團投入的免息註冊資本	-	1,090,672	-	
歸屬於本集團的淨資產	650,871	2,892,865	390,709	3,934,445
額外投資成本之賬面價值	551,780	33,198	-	584,978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價值	1,202,651	2,926,063	390,709	4,519,42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深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廣珠西綫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新塘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及綜合收益(費用)總額	876,213	199,017	(36,991)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分配的股息	631,680	173,641	-	
上述年度溢利(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路費收入	2,258,022	1,044,778	-	
物業銷售收入	-	-	203,475	
建造收入	21,585	29,182	-	
折舊及攤銷費用	(766,491)	(400,678)	(1,068)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401,379)	(206,988)	-	
所得稅(扣除)計入	(294,738)	(67,670)	11,928	
本集團分佔權益之比例	45%	50%	15%	
本集團分佔溢利(虧損)	394,296	99,509	(5,549)	488,256
本集團因合 企業而承擔額外發展開支之影响	(81,193)	(655)	-	(81,848)
出售土地之未變現溢利之抵銷(附註ii)	(52,847)	-	-	(52,847)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60,256	98,854	(5,549)	353,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7 合營企業權益(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附註：

- (i) 廣深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以總代價人民幣179,022,000元向當地政府出售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990,000元的若干土地。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新塘合營企業投得當地政府的有關土地使用權，以總代價人民幣4,124,000,000元獲得部分上述已出售土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塘合營企業與當地政府訂立買賣協議，有關土地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交收。廣深合營企業被視為向新塘合營企業出售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643,000元的若干土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有關土地之未實現溢利人民幣32,611,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部分出售新塘合營企業後，未實現溢利人民幣19,567,000元獲解除。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確認新塘合營企業的房地產銷售時，未實現溢利人民幣2,581,000元獲解除。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深合營企業與地方政府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廣深合營企業向地方政府出售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566,000元之某塊土地，總代價為人民幣319,346,000元。該土地之合法業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轉讓予地方政府，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235,335,000元(扣除稅項)。此外，地方政府公佈該土地將出售之若干部分的競拍方案。由於管理層打算與其他企業成立一家新的項目公司拍土地，因此這被視為一筆單項交易。對於已出售但不會被競拍的土地部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的收益份額(總計人民幣53,054,000元)已確認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對於將被競拍的土地部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有關土地之未實現溢利人民幣52,847,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進一步的未實現溢利獲解除。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本集團持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非上市有限公司之權益(「該投資」)，董事已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乃因彼等認為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1,933	133,520
應收合營企業股息	–	181,377
按金及預付款	22,021	5,184
其他	4,584	2,053
	26,605	188,614
	168,538	322,134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抵押給一間銀行，以獲取該銀行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融資。

下表為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31,808	28,425
61至90天	11,195	9,291
91至180天	34,693	34,056
181至365天	64,237	61,748
	141,933	133,520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餘額逾期。餘額中包括與政府通行費補貼有關的人民幣134,814,000元(二零二二年：126,911,000元)。餘額於確認該餘額的財政年度末後60日內結算。

2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為應收新塘合營企業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於本年已收回。

21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結構性存款為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期限為70天及90天(二零二二年：期限為53天及70天)，預期年收益率分別為2.80%及3.02%(二零二二年：3.50%及3.06%)。

2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為由中國內地銀行提供，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大額存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和現金	487,051	489,06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3,434)	(15,048)
	483,617	474,015

(b) 除稅前溢利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70,272	449,227
經調整：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入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920)	(500)
利息收入	(8,211)	(64,852)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6,864)	(9,385)
利息支出	171,923	85,106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57)
匯兌虧損	9,151	14,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79	21,4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36	5,170
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6,533	157,83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6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91,297)	(353,561)
經營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215	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474)	52,5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90)	(259,505)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470,453	98,660
已付所得稅淨額	(2,599)	(11,481)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67,854	87,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對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進行對賬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960,331	22,757	3,983,0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	1,203,879	–	1,203,879
償還銀行貸款本金	(1,175,888)	–	(1,175,888)
償還銀行貸款利息	(167,702)	–	(167,702)
已付租賃本金	–	(2,950)	(2,950)
已付租賃利息	–	(201)	(2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39,711)	(3,151)	(142,862)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8)	171,145	778	171,923
應付未付租金	–	(6,720)	(6,720)
匯兌差異	40,126	99	40,225
其他變動總額	211,271	(5,843)	205,4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1,891	13,763	4,045,654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36,922	5,009	1,941,9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	2,378,554	–	2,378,554
償還銀行貸款本金	(541,520)	–	(541,520)
償還銀行貸款利息	(84,587)	–	(84,587)
已付租賃本金	–	(4,239)	(4,239)
已付租賃利息	–	(519)	(5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52,447	(4,758)	1,747,689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8)	84,587	519	85,106
訂立新租約	–	26,307	26,307
提前終止租約	–	(4,320)	(4,320)
匯兌差異	186,375	–	186,375
其他變動總額	270,962	22,506	293,46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0,331	22,757	3,983,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現金流量表中的金額包含以下內容：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3,151)	(4,758)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註i)	199,674	154,212
應付深高速款項(註ii)	2,954	236,415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註ii)	75,815	77,544
政府補貼(註iii)	143,289	152,142
存款及應付保留款	4,942	4,863
維修支出之預提費用	35,358	50,474
應付薪酬	29,767	21,192
其他	14,134	19,065
	505,933	715,907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應付深高速款項人民幣36,129,000元。
- (ii) 該項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 (iii) 該金額為深圳市財政局用於補貼建設沿江高速公路二期工程之未使用部分。

下表為根據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344	153,547
一年以上	153,330	665
	199,674	154,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5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081	8,87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4,682	9,18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4,699
	13,763	22,757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額(呈列於流動負債)	(9,081)	(8,872)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4,682	13,885

本集團訂立的任何租賃協議並無包括續期選擇權。相關集團實體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每年3.02%至3.70%(二零二二年：3.02%至3.70%)。租賃負債按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責任以與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計值。

26 銀行貸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註a)	4,001,891	3,926,802
有抵押(註b)	30,000	30,000
	4,031,891	3,956,802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須擔保有關銀行貸款。
- (b)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沿江公司之沿江高速公路收費權和經營權無形資產作抵押。

銀行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價：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港幣	2,100,707	2,128,802
人民幣	1,931,184	1,82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6 銀行貸款(續)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1,817,816	1,145,51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786,175	170,55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906,300	1,610,734
超過五年	521,600	1,030,000
	4,031,891	3,956,802
減：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額(呈列於流動負債)	(1,817,816)	(1,145,512)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2,214,075	2,811,2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價之銀行浮息貸款按年利率不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0%(二零二二年：不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計息，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浮息貸款按年利率不高於市場報價利率減1.30%(二零二二年：不高於市場報價利率減0.85%)計息。

2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6,979	210,959
遞延稅項負債	(158,537)	(133,408)
	(41,558)	77,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稅收攤銷 超過會計 攤銷之部分 及經營權 無形資產 之減值	投資於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 公允價值 調整	附屬公司及 合營企業 未分配溢利 之稅項	合營企業 股息再投資 之稅項	虧損	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5,234	(1,942)	(98,067)	(30,737)	117,418	99	172,005
計入損益	(51,671)	-	(23,469)	-	(40,121)	-	(115,261)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10	-	-	-	-	10
重新分類	-	-	19,995	(19,995)	-	-	-
宣布股息時的損益釋放	-	-	20,797	-	-	-	20,797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3,563	(1,932)	(80,744)	(50,732)	77,297	99	77,551
計入損益	(40,126)	-	(36,362)	-	(53,975)	121	(130,342)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152	-	-	-	-	152
宣布股息時的損益釋放	-	-	11,081	-	-	-	11,081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3,437	(1,780)	(106,025)	(50,732)	23,322	220	(41,5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8 資本、儲備和股息

(a)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 0.1 元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1,690,283	308,169	270,603

(b) 股息

(i) 年內確認及已付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25分(相等於港幣 3.688685仙)(二零二二年：已付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10.45分 (相等於港幣12.880879仙))	100,155	332,495
已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 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55分(相等於港幣6.043062仙) (二零二二年：已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每股人民幣5.75分(相等於港幣6.67299仙))	171,034	177,147
	271,189	509,642

(ii) 擬派股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 息每股人民幣11.55分(相等於港幣12.724173仙) (二零二二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每股人民幣3.25分(相等於港幣3.688685仙))	355,935	100,155

於報告期末後派發之末期股息在報告期末未被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8 資本、儲備和股息(續)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

(d)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把其稅後溢利(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後)的10%轉撥至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

(e)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已予設立，並根據附註3(r)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f)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集團內因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個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n)中的會計政策處理。

(g)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佔沿江公司註冊資本51%及資本儲備人民幣4,437,000,000元減去(a)沿江公司減資人民幣3,800,000,000元及加上(b)持股49%的少數股東權益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淨變動(即減資人民幣3,800,000,000元扣除認購事項的人民幣2,998,000,000元)為人民幣392,980,000元。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實行資本管理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內個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債務與權益平衡優化，實現擁有人回報的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評估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於年內，董事監督動用銀行貸款之情況，確保完全遵守貸款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董事全權負責建立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以監控風險，並令其符合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業務之要求。本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標準及程序，樹立具紀律性及建設性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了解彼等之職能及責任。董事監控並管理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財務風險，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有效地執行。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這些風險的情況以及本集團用於管理這些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做法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覆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兩個債務人，因此存在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債務人為具有良好聲譽和還款記錄的政府機構和國有企業。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跟進交易對手的後續結算。對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信用集中風險已得到顯著緩解。為盡量降低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管理層對本集團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不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債務的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始終對應收賬款單項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認為應收賬款在內部信用評級中風險較低，交易對手違約概率較低，因應收賬款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提損失準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

受限制的存款和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乃信譽良好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從歷史上看，集團主要依靠經營性現金來源和非經營性股權及債務融資來源為其運營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考慮歷史現金需求、營運資金和資本支出計劃、業務提供的估計現金流量、現有現金、於到期時續訂或重新獲取銀行及其他金融融資的能力以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金融機構授予的信貸政策的利用情況和調整計劃資本承擔的能力。管理層認為現金預測中使用的假設是合理的。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所協定付款條款之剩餘合同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能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為源自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

	二零二三年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要求時 償還或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5,933	-	-	-	505,933	505,933
租賃負債	9,520	4,746	-	-	14,266	13,763
銀行貸款	1,919,696	854,540	1,004,108	638,071	4,416,415	4,031,891
	2,435,149	859,286	1,004,108	638,071	4,936,614	4,551,587

	二零二二年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要求時 償還或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8,875	-	-	-	488,875	488,875
租賃負債	9,520	9,520	4,746	-	23,786	22,757
銀行貸款	1,271,383	729,333	1,330,974	1,144,091	4,475,781	3,956,802
財務擔保	225,000	-	-	-	225,000	-
	1,994,778	738,853	1,335,720	1,144,091	5,213,442	4,468,434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不同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上表所列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可予變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c) 利率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浮息銀行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6及其合營企業之浮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因若干租賃負債(見附註25)而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主要基準利率目前正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根本性變革，包括使用近似無風險利率替代部分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本集團正密切監控市場，並管理向新指標利率的過渡，包括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監管機構的公告。

儘管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已被確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替代品，但並無計劃停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一直採用多種利率，當中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將共存。

就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浮動利率貸款而言，管理層預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繼續臻於完善。因此，管理層預計並無重大不確定性。

(ii)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終尚未行使之浮息金融工具，其於全年均未獲行使。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個基點的敏感度比率，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合營企業)擁有以浮息計算之銀行貸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若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則本公司權益股東年內應佔溢利增加/減少人民幣28,71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4,677,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擁有以浮息計算之銀行貸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若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則本公司權益股東年內應佔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5,86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79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d) 外匯風險

(i) 外匯風險敞口

本集團有若干交易是以外幣進行，所以會受匯率浮動影響。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港幣或美元計價，而該等貨幣有別於各集團個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透過持續監控外匯匯率之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終，各集團實體(不包括合營企業)以非功能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資產	7,483	38,934
— 負債	5,268	7,946

此外，本集團合營企業以非功能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資產	9	65
— 負債	2,019,756	2,345,407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外匯風險主要集中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兌港幣及美元的匯率浮動。以下敏感度分析包括各集團實體及其合營企業以港幣及美元計值貨幣項目之貨幣風險。

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率，反映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時按5%之匯率變動幅度調整其於年底之換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集團實體(不包括合營企業)擁有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有關貨幣並非該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倘人民幣兌港幣及美元匯率轉強/轉弱5%，則本公司權益股東本年內應佔溢利減少/增加人民幣8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62,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合營企業有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銀行存款，而有關貨幣並非該合營企業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合營企業之外匯風險於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中反映。因此，倘人民幣兌港幣及美元匯率轉強/轉弱5%，則本公司權益股東本年內應佔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4,08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7,01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所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其歸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所歸類之級別乃參照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以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指未有相關市場數據之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附註)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 18,477,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 20,000,000元	第三層級	市場方法	多家可比較公司之市淨率倍數，平均為1.98 (二零二二年：1.84)	倍數越大，公允價值越大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 320,372,000元	人民幣 451,440,000元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按32% (二零二二年：27%) 每年的潛在回報率為2.80%至3.50% (二零二二年：2.90%至4.42%)	折讓越大，公允價值越小 潛在回報率越大，公允價值越小

附註：倘估值模式之市淨率倍數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2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55,000元)。倘估值模式當中就缺乏適銷性折讓而作出的風險調整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4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2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100	351,381
收益/(虧損)總額：		
— 於損益	—	9,385
— 於其他全面收益	(90)	—
存入	—	1,468,000
提取	—	(1,368,000)
已收利息	—	(9,326)
遞延稅項	(10)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451,44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000	451,440
收益/(虧損)總額：		
— 於損益	—	6,864
— 於其他全面收益	(1,371)	—
存入	—	1,290,000
提取	—	(1,420,000)
已收利息	—	(7,932)
遞延稅項	(152)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77	320,372

本集團不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將所有附屬公司列出，篇幅將過於冗長，故下文只概列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冠佳(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20,000美元	普通股 20,000美元	97.5%	97.5%	97.5%	97.5%	投資控股
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無	普通股 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無	已發行 普通股之 97.5%	已發行 普通股之 97.5%	97.5%	97.5%	投資高速公路項目
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無	普通股 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無	已發行 普通股之 100%	已發行 普通股之 100%	100.0%	100.0%	投資高速公路項目
深圳投控灣區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0%	100.0%	100.0%	100.0%	貸款融資
深灣基建(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實收資本人民幣 1,894,785,997元	實收資本人民幣 1,894,785,997元	97.5%	97.5%	97.5%	97.5%	投資控股
沿江公司	中國內地	實收資本人民幣 5,714,285,714元	實收資本人民幣 5,714,285,714元	51.0%	51.0%	51.0%	51.0%	高速公路的投資， 建設及營運

除深圳投控灣區融資有限公司外，上述全部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至年末，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權益比例		分配給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累計之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沿江公司	中國內地	49%	49%	100,554	43,518	2,926,434	2,825,881

沿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未計集團內部抵銷。

沿江公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67,476	309,824
非流動資產	6,204,400	6,177,931
流動負債	(469,561)	(690,417)
非流動負債	(30,000)	(30,235)
權益總額	5,972,315	5,767,103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44,777	789,7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5,212	88,81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15,756	216,05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05,674)	(479,38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65,975)	127,669

32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已簽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的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的建設	294,839	616,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3 關聯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亦與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收入	531	2,123
維修費用	37,128	35,682
管理費費用	3,042	2,262
租賃及服務收入	13,796	53
利息收入	3,818	29,530
建造成本	14,143	21,941
接受研發服務	17,004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所有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附註10中披露。

34 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143,665	1,140,21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1,843,014	1,792,502
	2,986,679	2,932,714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652	50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032,619	1,505,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4	51,551
	2,044,445	1,557,709
總資產	5,031,124	4,490,42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0,67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47	18,614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027,370	2,068,861
總負債	2,249,395	2,087,4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603	270,603
股份溢價及儲備	2,511,126	2,132,345
權益總額	2,781,729	2,402,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4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倘若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情況下，並在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股息只可以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分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2,881,72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502,945,000元)，其中包括保留溢利人民幣544,03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5,256,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2,337,68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337,689,000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7,689	(370,600)	847,654	2,814,743
二零二二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2,756)	(172,756)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509,642)	(509,642)
全面收益總額	-	-	(682,398)	(682,39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7,689	(370,600)	165,256	2,132,345
二零二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49,970	649,970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271,189)	(271,189)
全面收益總額	-	-	378,781	378,78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7,689	(370,600)	544,037	2,511,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35 已發佈但尚未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標準和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佈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了若干新的或經修訂的準則，這些準則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這些更新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容。

	從該日或該日以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20修訂本)「財務報表列報：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22修訂本)「財務報表列報： 帶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出售和回租中的責任」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經修訂和新準則在初次實施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的結論是，採用這些準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6 財務報表之批准

載於第94頁至第16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詞彙

「2014/15」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5/16」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6/17」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7/18」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8 下半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9」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0」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2」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3」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 (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	指	沿江公司與深圳高速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就向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提供日常養護、機電維護與拖車救援服務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
「經批准路段」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
「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	指	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的經批准路段的改建和擴建項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詞彙

「附屬建築物」	指	在收回土地上建造的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13,785.70平方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工程和京港澳高速公路東莞長安至深圳皇崗段改擴建工程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ling，通過建立虛擬的建築工程三維模型，利用數字化技術，為這個模型提供完整的、與實際情況一致的建築工程信息庫。是一種應用於工程設計、建造、管理的數據化工具，在提高生產效率、節約成本和縮短工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內地」或「國內」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本公司及深高速分別持有其51%及49%股權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指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包括沿江一期及沿江二期
「沿江一期」	指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一期，位於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幹線，收費里程約為30.9公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車

詞彙

「沿江二期」	指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包括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和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兩部分工程，其中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已於二零一九年完工通車。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全長約5.7公里，目前正在建設中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體」	指	由數字科技公司與雲基智慧共同組成之聯合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
「施工合同(TJ1 標段)」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廣深珠公司與保利長大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TJ1合同段)》(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
「補償合同」	指	土儲中心、廣深合營企業及代理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土地收回訂立的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補償合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完成」	指	深灣基建完成向沿江公司支付代價及因應認購事項與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完成變更沿江公司的註冊資本、股東及董事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
「代價」	指	人民幣2,998,000,000元，即深灣基建根據增資協議就獲得沿江公司經擴大之51%股權應支付的代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詞彙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日常養護機電維護與拖車救援服務合同」	指	沿江公司與工程發展公司就向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提供日常養護、機電維護與拖車救援服務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合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託合同書」	指	沿江公司與運營發展公司就向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提供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委員會
「拼寬站」	指	將在鶴洲收費站出口廣場右側拼寬建設的新收費站，共設有6車道，包括新建收費車道4條及改造直通道2條，將由深高速全資擁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包括廣東公路建設、利路投資及利新投資)
「大灣區」	指	中國一項國家發展策略 — 粵港澳大灣區
「廣東公路建設」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為廣深合營企業的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深合營企業」或「廣深珠公司」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廣深高速公路成立之合營企業
「廣深高速公路」	指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	指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成立之合營企業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指	廣州 — 珠海西綫高速公路，亦稱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詞彙

「鶴洲收費站」	指	廣深高速公路鶴洲互通的收費站，分南收費廣場及北收費廣場，共有20車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
「黃鶴收費站」	指	機荷高速公路黃鶴互通的收費站，共有10車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
「虎門鎮路段徵地拆遷工作委託協議」	指	廣深珠公司及虎門鎮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東莞市虎門鎮路段)徵地拆遷工作委託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 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珠澳大橋」	指	香港珠海澳門大橋
「徵地拆遷工作」	指	在虎門鎮路段徵地拆遷工作委託協議中約定的，由虎門鎮政府承擔的於東莞市虎門鎮路段的徵地拆遷工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
「土儲中心」	指	廣州開發區土地開發儲備交易中心，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一家事業單位，受黃埔區政府委託執行土地收回(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土地收回」	指	土儲中心根據補償合同將收回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附屬建築物收回(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詞彙

「利路投資」	指	廣州利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新投資」	指	廣州利新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畝」	指	面積單位，相等於約667平方米
「路費收入淨額」	指	已扣除相關稅項之路費收入
「新鶴洲收費站」	指	由鶴洲收費站及拼寬站合併而成，共有26車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各訂約方」	指	深灣基建、利路投資、利新投資及深圳潤投的統稱，各稱為「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珠三角」	指	珠江三角洲
「項目土地」	指	位於新塘立交廣深高速公路兩側的土地（地塊編號：83101203A19206）（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詞彙

「代理人」	指	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政府雲埔街道辦事處和廣州東進新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收回土地」	指	兩幅位於中國廣州市黃埔區蘿崗立交(即在廣深高速公路廣州段)的地塊，已確認地塊總面積為294,540.09平方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深灣基建」	指	深灣基建(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為投資新塘合營企業而成立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8)，而A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48)
「深國際」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52)
「深圳潤投」	指	深圳市潤投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深灣基建根據增資協議注資及於完成後獲得沿江公司經擴大之51%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
「增資協議」	指	深灣基建、深高速及沿江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就深灣基建向沿江公司注資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
「目標公司」	指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技術開發合同」	指	沿江公司與聯合體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為沿江一期和沿江二期提供高速公路BIM建模及數字化管理研發的技術開發合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
「TJ1 標段」	指	經批准路段之中自K2+270起始至K8+800終止的路段，全長6.53公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
「總上限」	指	各訂約方對新塘合營企業作出的最高注資總額(無論透過註冊資本、股東借款或任何其他性質)不得超過人民幣68億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 — 美元
「新塘合營企業」	指	廣州臻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為開發項目土地的合營企業公司。現時由深灣基建、利路投資、利新投資及深圳潤投分別持有其15%、20%、5%及60%股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
吳建明先生(執行董事及執行總經理)
吳成先生(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劉繼先生(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陳思燕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軒先生(非執行董事)
程如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 S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程如龍先生(主席)
簡松年先生 SBS, JP
薛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

簡松年先生 SBS, JP (主席)
程如龍先生
薛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廖湘文先生(主席)
程如龍先生
簡松年先生 SBS, JP

公司秘書

顧菁芬小姐

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彙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4902至4916室
圖文傳真：(852) 2861 0177
電郵：info@sihbay.com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交易普通股份(股份代號：737)
人民幣交易普通股份(股份代號：80737)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名稱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美國預託證券

CUSIP 編號	823219100
交易符號	SIHBY
普通股與美國預託證券相比率	1:10
託管銀行	美國花旗銀行

國際證券識別碼

ISIN 編碼(港幣櫃檯)	KYG8088A1168
ISIN 編碼(人民幣櫃檯)	KYG8088A1085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191 1622
圖文傳真：(852) 2861 0177
電郵：ir@sihbay.com

公司網址

www.sihbay.com

財務日誌

公佈中期股息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以港幣支付中期股息之兌換率釐定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遞交股息選擇表格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派付之中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5.55分或港幣6.043062仙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建議之末期股息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除淨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遞交股息選擇表格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 [#]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55分或港幣12.724173仙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 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

新鴻基中心 49 樓 4902 至 4916 室

電郵：info@sihbay.com

傳真：(852) 2861 0177

www.sihbay.com

